



一〇二年 第一 期

發行人：邱鏡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〇三)五五一八一〇一轉三九二〇  
傳真：(〇三)五五四四〇三一  
印刷廠：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95號8樓  
電話：(〇二)二三一四〇三八六  
官網：<http://www.hsinchu.gov.tw>  
發行方式：贈閱



堅持 承擔 更前瞻 讓下一代更好  
敬請支持敬老津貼轉型 符合公平正義濟弱勢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 目 錄

## 法規

- ★訂定「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5
- ★訂定「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並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  
施行…………… 7
- ★訂定「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辦理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12
- ★修正「新竹縣娛樂稅徵收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16
- ★訂定「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17
- ★修正「新竹縣執行違反廢棄物清運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四條… 21
- ★訂定「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附「新竹縣中低收  
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 22
- ★修正「新竹縣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管理辦法」第一條條文…………… 24
- ★修正「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新竹  
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編制表」…………… 24
- ★修正「新竹縣關西鎮衛生所編制表」及「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編制表」  
，並溯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生效…………… 26

## 政令

### 主計處

- ★檢送新修訂「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  
考注意事項」乙份，請 查照…………… 29
- ★檢送本府修訂之「新竹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乙份，並自  
102年1月1日起生效，請 查照…………… 29

### 教育處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  
起適用，請 查照…………… 36

社會處

★函頒「新竹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自本(102)年2月1日起實施，請 查照..... 38

綜合發展處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03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40
★訂頒「新竹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請 查照..... 44

公告

★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楊錚宜及彭柏威共2名..... 49
★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期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49
★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張達人計1名..... 50
★公告101年11月份「世台企業社」等88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51
★公告101年11月份「竹東菓菜行」等69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54
★公告101年11月份「正欣土木包工業」等66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58
★公告101年12月份「坪溪河畔咖啡屋」等96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61
★公告101年12月份「泓富企業社」等70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65
★公告101年12月份「千山家電行」等40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69
★公告新竹縣「101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委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 71
★為辦理本縣101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88
★本縣102年度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及「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計畫」，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辦理「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及「低碳家園推動計畫」，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富聯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街道揚塵洗掃監督管理及評估計畫」，澳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辦理「空氣品質監（檢）測計畫」，執行期間為102年1月1日 至102年12月31日.....	104
★公告展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 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	105
★預告修訂「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	107

**法規  
草案  
預告**



##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府綜法字第1010190386號

訂定「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附「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竹縣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新竹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係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
  - 二、低收入戶之幼兒。
  - 三、中低收入戶之幼兒。
  - 四、原住民之幼兒。
  -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 六、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七、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且入學前一年度家戶所得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幼兒。

八、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者且就讀同一公立學校或幼兒園之幼兒。

九、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東南亞籍，且入學前一年度家戶所得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幼兒。

前項家戶所得之查證，應同時列計不動產及年利息所得，排除家戶擁有第三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第 四 條 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除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外，以設籍新竹縣之幼兒為限。

第 五 條 不利條件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分別依幼兒資格，具備下列證明文件登記入園：

一、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含發展遲緩證明）。

二、低收入戶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中低收入戶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四、原住民之幼兒：戶口名簿正本。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六、經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領有本府社會處認定轉介之文件。

七、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且入學前一年度家戶所得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八、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者且就讀同一公立學校或幼兒園之幼兒：兄弟姐妹持有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資料或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及戶口名簿證明文件。

九、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東南亞籍，且入學前一年度家戶所得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幼兒：以護照或居留證之登載證明。入我國籍者如保有原國籍，得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之。

前項第七款及第九款幼兒，應檢附報名就讀幼兒之法定代理人註冊日前一年綜合所得稅清單及註冊日前三個月之財產歸屬清單資料。

第 六 條 不利條件幼兒入園採登記方式，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向公立幼兒園提出優先入園登記。

公立幼兒園應辦理公開登記入園，登記入園對象含不利條件幼兒及一般幼兒，登記入園人數逾可招生人數時，除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及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幼兒入園順序如下：

- 一、符合第三條各款之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五足歲者。
- 二、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五足歲者。
- 三、符合第三條各款之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四足歲者。
- 四、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四足歲者。
- 五、符合第三條各款之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三足歲者。
- 六、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三足歲者。
- 七、符合第三條各款之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二足歲者。
- 八、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二足歲者。

同時具備多項不利條件者，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得擇幼兒最有利之身分辦理登記。相同順位競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

- 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名冊，除姓名外，該公告之內容不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
- 第八條 公立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
- 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之招生簡章應於每年四月底函報本府核定後，始得招生。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府綜法字第1010190387號

訂定「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並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或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及其他幼兒在教保事務或活動上所需之費用，幼兒園應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得收取該費用。
- 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項目及費用相關規定，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訂之。

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 四 條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收費項目預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幼兒園自行建置之資訊網站及本府指定之網站。

第 五 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至多得收取全額費用。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達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二。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但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 六 條 幼兒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

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幼兒園收退費用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定收費項目或數額者，除依本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尚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幼稚園，仍依原收、退費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 費 金 額		收費期間
		半 日	全 日	
學 費		每月八百元以下 乘月數	每月一千四百元以下 乘月數	一學期
雜費		一千二百元以下乘月數	一千二百元以下乘月數	一學期
代 辦 費	材 料 費	五百元以下	六百元以下	一個月
	活 動 費	三百五十元以下	四百元以下	一個月
	午 餐 費	七百元以下	七百元以下	一個月
	點 心 費	五百三十元以下	九百元以下	一個月
	交 通 費	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		一個月
	課 後 延 托 費	依新竹縣當學年度課後留園相關規定辦理		
	保 險 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 長 會 費	比照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辦理		
	其 他	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府綜法字第1010190388號

訂定「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辦理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附「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辦理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辦理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幼兒園，指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之幼兒園。

第 三 條 幼兒園幼兒應參加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幼兒園應依規辦理本保險，辦理保險之幼兒園為要保單位，由園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幼兒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承保組織為保險人。  
前項保險，幼兒園得委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統籌辦理。

第 四 條 本保險應繳納之保險費，得由政府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外，由要保單位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兩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單位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本府向教育部申請予以全額補助：

-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幼兒。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
- 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四、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五、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幼兒園或山地偏遠地區幼兒園之幼兒。

第 六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責任範圍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但不包括疾病治療門診。

第 七 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至少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不得低於附表之標準。

符合第五條所列資格之幼兒，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給付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 八 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幼兒，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結業幼兒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幼兒中途入學者，自入學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繳納入學後之保險費。

幼兒中途離園，自離園日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幼兒轉學時，其參加之幼兒團體保險為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代表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第 九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人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 十 條 被保險人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四、接受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第 十一 條 幼兒園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幼兒代辦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本保險之保險費後二十日內，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擊發之保險收據，由幼兒園存執。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依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許可設立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準用本辦法。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喪葬費用		一百萬元		
殘廢給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	滿一年：十五萬元
			活	滿二年：二十萬元
			補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助	滿四年：三十萬元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活	滿二年：十五萬元
			補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助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醫療給付	住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專案給付手術費	1、限第五條所列資格者。 2、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註：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  
府綜法字第1010182439號

訂定「新竹縣娛樂稅徵收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新竹縣娛樂稅徵收率」。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娛樂稅徵收率			
序號	娛樂稅課徵標的	徵收率	備註
1	電影： 外國語言片	1%	
	本國語言片	0.5%	
2	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10%	
3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	5%	
4	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1%	
5	各種競技比賽、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	2.5%	
6	舞廳或舞場	25%	
7	高爾夫球場	10%	
8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10%	
說明：以上第 3、4 項於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出者，其徵收率減半課徵。			

##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府綜法字第1010190389號

訂定「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附「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並冠以幼兒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其生活者。
- 第 三 條 家長會組織分為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 第 四 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召開為原則，以班級為單位，由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召開並列席及提供相關資訊，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 五 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之溝通。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代表）。  
四、協助辦理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班級學生家長會事項。

第 六 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班級學生家長會推選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每學年改選一次，幼兒園應協助其成立，並提供相關資訊。

前項幼兒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為原則。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應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代表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代表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新成立幼兒園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由幼兒園園長召集之。

第 七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
-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 八 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十一人，候補委員一至三人，幼兒招收人數五十九人以下者，班級學生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幼兒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上者，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每增幼兒十五人得增家長委員一人。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家長為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委員由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

家長委員達七人以上之家長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

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平時由常務委員會代行之。會長得視需要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處理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家長會副會長及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之人數，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於家長會組織章程定之。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及委託出席事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審核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推選常務委員，遴聘顧問、幹事、會計及出納人員。
- 七、選派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幼兒園園務會議。
- 八、推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家長代表部分）。
-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召開時，園長及相關主管應列席。

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之幼兒園，得邀請至少一位原住民家長代表列席。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五人，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得連選連任。

家長委員會為辦理日常業務，得置幹事、會計及出納等職務，由會長或幼兒園推薦人員擔任，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但會計及出納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且至少一人應由幼兒園教職員兼任。

家長委員會得聘請顧問提供幼兒教保服務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

第十三條 家長會於每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改選之會議紀錄、組織名冊及前一學年度財務報表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孳息收入。

家長會得以幼兒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會費一次，但低收入戶家庭免繳。

幼兒園家長會費依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收取。

捐贈收入，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且不得透過幼兒園教職員工募款。

與幼兒園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費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及向外募款。

第十五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由幼兒園代收。幼兒園代收會費後轉交家長會，且應由會長及幼兒園園長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管理，其財務報表除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且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

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應於辦理交接時列入移交，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

第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之辦公費。
- 二、協助幼兒園發展園務活動。
- 三、舉辦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幼兒教保服務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常務委員會或幼兒園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動支。

第十七條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法令規定年限保存。

第十八條 家長會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不當干預幼兒園行政、人事事務。違反前項規定，本府得命其改正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報請本府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2年01月09日  
府綜法字第1020006882號

修正「新竹縣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四條。

附「新竹縣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四條。

縣長 邱 鏡 淳

### 修正新竹縣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四條

第四條 民眾檢舉且經查證屬實者，以該檢舉案實收金額提撥百分之十五作為檢舉人獎金，執行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

##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2年01月14日  
府綜法字第1020007044號

訂定「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

附「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且實際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並符合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改善老人現住屋設施設備為限，其項目如下：

- 一、屋頂防水、室內給排水、壁癌處理或其他防水、給水、排水設施設備。
- 二、臥室、浴室、廚房使用安全或無障礙之設施設備改善。
- 三、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衛生、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以戶為單位，同戶籍地址或同建築物地址皆視為一戶。
- 二、每戶三年內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 三、已接受政府相關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者，就該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申請。
- 四、申請改善項目如涉及項目變更及建築相關規定時，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許可後，再提出申辦本辦法補助。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全戶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四、申請修繕住屋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建物合法之證明文件。如非自有建物，應加附建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五、申請修繕項目之施工前照片。
- 六、修繕工程估價單，應詳細載明改善項目、規格、數量、單位、單價及總價等相關資訊，且加蓋估價廠商之統一編號章或免用統一編號章與負責人私章。
- 七、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 六 條 鄉（鎮、市）公所初審合格後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複核，符合規定者由本府通知核定補助款項。申請人經本府核定後，始可進行住屋修繕。

第 七 條 申請人應按本府核定補助項目施作，各核定補助項目不得互相挪用。

第 八 條 申請人於住屋修繕完竣後，檢具下列文件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函送本府審核，符合規定者，本府逕將款項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 一、核定補助項目之施工中、施工後照片。
- 二、請領收據正本。
- 三、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 四、修繕項目之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申請尚未核准前申請人死亡、戶籍遷出申請之住屋或進住老人福利機構。
- 二、申請人未獲本府核准前即進行修繕。

修繕未真正用於照顧申請人或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請領補助費用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得隨時派員勘查修繕前之住屋環境或勘查修繕進行狀況或成果，如發現修繕不實者，得拒絕核撥或依前項規定並辦理。

第 十 條 本補助於本府編列本項預算數額內辦理，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則不

予補助。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2年01月14日  
府綜法字第1020007042號

修正「新竹縣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管理辦法」第一條條文。

附「新竹縣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管理辦法」第一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 修正新竹縣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管理辦法第一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2年01月14日  
府綜法字第1020007043號

修正「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編制表」。

附「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 修正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第 二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秘書一人，襄理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 第 三 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單位，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公文文書及電子郵件收發處理、財產管理、採購、中心辦公廳舍維護及車輛管理等庶務工作。
  - 二、教學輔導組：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舉辦各領域課程教材教法研習及觀摩、教育學術講座、教育學術文化交流活動，學校行政人員專業研習等。
  - 三、研究發展組：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教育專題研究，教材編纂實驗研發，教學媒體研究推廣製作及配發，出版教育書刊、提供教師諮詢服務。
  - 四、系統維護組：網頁之建置與維護、教材資源與軟體之建置與維護管理、後端資料庫開發建置與管理、檔案傳輸伺服器（FTP）之管理、電子郵件伺服器之管理、線上登錄系統之開發與管理維護。
  - 五、網路管理組：研訂本縣之網路運作各項事宜、連線單位之網路流量統計分析、IP之分配管理及網路領域名稱（DNS）之管理，帳號之登錄與管理、數據專線之管理維護，撥接之服務管理、協助各校對教育網路上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之過濾，避免學生接觸對身心有害之資訊。
  - 六、資訊教育推廣組：推廣網路應用技術及資訊服務系統之使用，推展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教學之相關活動、辦理資訊網路研討會，協助本縣教師學生及相關社教機構使用網路資源、有關教育網路的研究發展及相關出版品的發行、推廣資訊教育軟體與教材資源中心之資源應用。
-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組長、組員。
- 第 十一 條 本中心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因故不能代行之時由組長代行之。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組長			(六)	由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派員兼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六)	由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派薦任官等人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派薦任官等人員兼任
合計			三(二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2年01月09日  
府綜法字第1020006922號

訂定「新竹縣關西鎮衛生所編制表」及「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編制表」，並溯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生效。

附「新竹縣關西鎮衛生所編制表」及「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關西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 (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 (三)級。
藥 師 ( 藥 劑 生 )				
醫事檢驗師(生)				
醫事放射師(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 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四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 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三 (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生效。

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 (生)級)		四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 (三)級。
醫事檢驗師(生)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 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四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 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生效。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1年12月03日  
府主一字第1010179167號

主旨：檢送新修訂「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茲因行政院修訂及審計部訂頒與廢止相關注意事項，爰修訂旨揭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修訂貴管「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之行政規則。
- 二、附件請至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一般公告／主計類下載。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主計處第一科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府主一字第1010190406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之「新竹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乙份，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附件請自行至新竹縣政府網站／訊息中心／一般公告／主計類下載。

正本：新竹縣議會、本府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主計處第一科、本府主計處第二科、本府主計處第三科、本府主計處第四科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為規範各機關公務車輛之採購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係指下列機關：
  - （一）新竹縣議會。
  - （二）縣政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 三、為擲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原則如下：
  - （一）縣（議）長、副縣（議）長、縣政府（議會）秘書長與縣政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保留一輛使用之公務轎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 （二）公務小客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外，均應以臨時性租車方式辦理，不得增購或汰換。
  - （三）各機關採購各式公務車輛，須優先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油氣雙燃料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 四、前點特殊情況係指下列情形：
  - （一）機關位處偏遠地區無法採臨時性租車。
  - （二）基於業（勤）務特殊性，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者，包括：菸酒查緝，災害工程勘查，特定事業稽查，公共安全稽查，水土保持、禽畜屠體衛生（包括病、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稽查，水利、水災防救及河川巡防保育，環境衛生（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稽查，疫病防制，地籍測量鑑界複丈、動物防疫或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特殊性業（勤）務等。前項公務車輛得由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並本精簡原則核實汰購。
- 五、各機關應就前點特殊情況所需公務車輛之汰購及使用建立管理機制。
- 六、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定公務車輛預算編列基準限額內辦理。  
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

- 七、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應依該機關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原列車種改購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節能標章車輛者，由各機關自行核處，其餘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應經縣政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 八、各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之採購，得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九、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
- 十、縣（議）長、副縣（議）長、縣政府（議會）秘書長與縣政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新購之車輛，其排氣量分別不得超過二千四百CC、二千CC及一千八百CC；一般公務轎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
- 十一、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採購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  
前項採購之新車如屬免稅車輛，應將免繳之稅額，列為預算賸餘數繳庫。
- 十二、附屬單位預算採購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機關有需以接受上級政府補助經費採購公務車輛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鄉（鎮、市）除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座車得依規定汰購外，其餘一般公務車輛之採購，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惟遇有特殊情況需汰購公務車輛，應報請縣政府核定。

新竹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為規範各機關公務車輛之採購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為規範各機關公務車輛之採購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係指下列機關：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係指下列機關：	本條未修正。

<p>(一) 新竹縣議會。</p> <p>(二) 縣政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p> <p>三、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u>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u>，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原則如下：</p> <p>(一) <u>縣（議）長、副縣（議）長、縣政府（議會）秘書長與縣政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保留一輛使用之公務轎車、依「<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規定之<u>特種車</u>、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u></p> <p>(二) <u>公務小客車</u>、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外，均應以臨時性租車方式辦理，不得增購或汰換。</p> <p>(三) 各機關採購各式公務車輛，須優先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p>	<p>(一) 新竹縣議會。</p> <p>(二) 縣政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p> <p>三、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原則如下：</p> <p>(一) 縣長、副縣長、議長、副議長、縣政府及縣議會秘書長、縣政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保留一輛使用之公務轎車、各型貨車、各型警備車、機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p> <p>(二) 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外，均應以臨時性租車方式辦理，不得增購或汰換。</p> <p>(三) 各機關採購各式公務車輛，須優先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p>	<p>1. 依據行政院101年7月27日院授主預督字第1010101598號函辦理修正。</p> <p>2. 文字酌作修正。</p>
--	--	--

<p>車或油氣雙燃料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p> <p>四、前點特殊情況係指下列情形：</p> <p>(一) 機關位處偏遠地區無法採臨時性租車。</p> <p>(二) 基於業(勤)務特殊性，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者，包括：菸酒查緝，災害工程勘查，特定事業稽查，公共安全稽查，水土保育、禽畜屠體衛生(包括病、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稽查，水利、水災防救及河川巡防保育，環境衛生(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稽查，疫病防制，地籍測量鑑界複丈、動物防疫或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特殊性業(勤)務等。</p> <p>前項公務車輛得由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並本精簡</p>	<p>車或油氣雙燃料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p> <p>四、前點特殊情況係指下列情形：</p> <p>(一) 機關位處偏遠地區無法採臨時性租車。</p> <p>(二) 基於業(勤)務特殊性，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者，包括：菸酒查緝，災害工程勘查，特定事業稽查，公共安全稽查，水土保育、禽畜屠體衛生(包括病、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稽查，水利、水災防救及河川巡防保育，環境衛生(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稽查，疫病防制，地籍測量鑑界複丈、動物防疫或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特殊性業(勤)務等。</p> <p>前項公務車輛得由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並本精簡</p>	<p>本條未修正。</p>
---	---	---------------

<p>原則核實汰購。</p> <p>五、各機關應就前點特殊情況所需公務車輛之汰購及使用建立管理機制。</p> <p>六、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縣（市）、鄉（鎮、市）<u>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u>所定公務車輛預算編列基準<u>限額內</u>辦理。 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p> <p>七、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應依該機關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原列車種改購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節能標章車輛者，由各機關自行核處，其餘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應經縣政府核定後，始得辦理。</p> <p>八、各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之採購，得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九、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p>	<p>原則核實汰購。</p> <p>五、各機關應就前點特殊情況所需公務車輛之汰購及使用建立管理機制。</p> <p>六、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各縣（市）地方編預算編製要點所定公務車輛預算編列標準辦理。 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p> <p>七、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應依該機關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原列車種改購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節能標章車輛者，由各機關自行核處，其餘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應經縣政府核定後，始得辦理。</p> <p>八、各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之採購，得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九、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p>	<p>本條未修正。</p> <p>1. 依據行政院101年7月27日院授主預督字第1010101598號函辦理修正。</p> <p>2. 文字酌作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	---	--

<p>價款。</p> <p>十、<u>縣（議）長、副縣（議）長、縣政府（議會）秘書長</u>與縣政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新購之車輛，其排氣量分別不得超過二千四百CC、二千CC及一千八百CC；一般公務轎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p> <p>十一、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採購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p> <p>前項採購之新車如屬免稅車輛，應將免繳之稅額，列為預算賸餘數繳庫。</p> <p>十二、附屬單位預算採購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各機關有需以接受上級政府補助經費採購公務車輛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鄉（鎮、市）除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座車得依規定</p>	<p>價款。</p> <p>十、縣長、議長及副縣長、副議長與縣政府、縣議會秘書長暨縣政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新購之車輛，其排氣量分別不得超過二千四百CC、二千CC及一千八百CC；一般公務轎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p> <p>十一、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採購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p> <p>前項採購之新車如屬免稅車輛，應將免繳之稅額，列為預算賸餘數繳庫。</p> <p>十二、附屬單位預算採購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各機關有需以接受上級政府補助經費採購公務車輛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鄉（鎮、市）除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座車得依規定</p>	<p>1.依據行政院101年7月27日院授主預督字第1010101598號函辦理修正。</p> <p>2.文字酌作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	---	--

汰購外，其餘一般公務車輛之採購，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惟遇有特殊情況需汰購公務車輛，應報請縣政府核定。	汰購外，其餘一般公務車輛之採購，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惟遇有特殊情況需汰購公務車輛，應報請縣政府核定。	
---	---	--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府教社字第1010175549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99年07月01日府教社字第0990099167號函發布  
民國101年11月5日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家庭教育業務，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本縣機關、學校、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本縣實施家庭教育策略之發展方向。

(四) 提供本縣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 提供本縣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 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 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

(一) 本府社會處、民政處、原民處、衛生局等相關局處代表四人。

(二) 推廣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

(三) 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代表二人至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負責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所需工作人員由家庭教育中心相關人員兼任。

五、本會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主持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正副召集人皆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六、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代表機構（團體）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參加時，得指派代表參加。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七、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或家庭教育中心編列預算項下支應。

九、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1月16日  
府社助字第1020008671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自本(102)年2月1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乙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看護費補助事宜，依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十八歲以上至未滿六十五歲設籍於新竹縣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應在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或與健保合約之醫院醫療或看護者，但其他政府機關照顧對象，非本要點補助對象：

（一）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列冊低收入戶。

（二）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列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者，其本人及扶養義務人均無力負擔醫療或看護費用。

（三）非屬前兩款者之經濟弱勢戶患嚴重傷、病者。

1. 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

2. 本人及扶養義務人均無力負擔醫療或看護費用。

本府所稱無力負擔者係列冊低、中低收入戶或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其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且全戶動產低於每年每人平均新臺幣十二萬元、不動產合計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助者，以最近三個月所生之醫療費或看護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為限；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助者，以最近三個月所生之醫療費或看護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為限。經社會救助機構收容者不受應自行負擔醫療費及看護費用累計金額之限制。

### 三、傷病醫療補助標準如下：

- (一) 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但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基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以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及指定病房費。
- (二)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列冊低收入戶，補助自行負擔醫療費全額；年度內最高每人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三)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列冊中低收入戶，補助自行負擔醫療費百分之八十；年度內最高每人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四) 經濟弱勢戶，補助自行負擔醫療費百分之七十；年度內最高每人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四、住院看護補助標準如下：

- (一) 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之費用。
- (二) 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年度內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
- (三) 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戶：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最高新臺幣七百五十元，年度內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限。

五、申請人應於出院、就醫或看護行為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正本資料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鄉（鎮、市）公所完成初審後核轉本府複審核發補助費：

- (一) 醫療補助：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全戶綜合所得稅證明、財產清單、本人及扶養義務人均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切結書、醫療費領款收據、診斷證明書、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自付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表。
- (二) 看護補助：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全戶綜合所得稅證明、財產清單、本人及扶養義務人均無負擔看護費用切結書、診斷證明書、看護費領款收據、醫療院所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須僱請專人看護證明、實際支付看護費用之收據。
- (三) 低、中收入戶申請前二款補助經鄉（鎮、市）公所出具低、中收入戶證明者，免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全戶綜合所得稅證明、財產清單。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1年12月04日  
府綜法字第1010373884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03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1年11月27日秘台大二字第1010033449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章 仁 香 代行

### 釋字第703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台稅一發第八四一六六四〇四三號函

一（五）決議1與3，關於財團法人醫院或財團法人附屬作業組織醫院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免稅要件，就其為醫療用途所購置之建物、設備等資產之支出，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之資本支出，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應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及以後年度不得再提列折舊部分，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 解釋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主張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八六二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五年度訴字第2686號、第三一〇三號、九十六年度訴字第2731號、九十七年度訴字第2838號、九十八年度訴字第一八六二號、九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八六六號及一〇〇年度訴字第一四七六號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之財政部賦稅署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台稅一發第八四一六六四〇四三號函一（五）決議（下稱系爭決議）3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查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五年度訴字第三一〇三號判決理由中雖未明確援用系爭決議3，但由其所持法律見解判斷，應認其已實質援用，應併予受理（本院釋字第三九九號、第五八二號、第六二二號、第六七五號、第六九八號解釋參照）。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時，本院審查之對象，不以聲請書所指摘者為限，尚可包含該確定終局裁判援引為裁判基礎之法令中，與聲請人聲請釋憲之法令具有重要關聯者在內（本院釋字第六六四號、第五七六號解釋參照）。本件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援用之系爭決議3，認為有違憲疑義，聲請本院解釋，符合聲請解釋之要件。又同決議1關於「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部分，因與決議3具有成本歸屬意義下之重要關聯，故應為本案審查之對象，一併納入解釋範圍。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本於

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所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如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則非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本院釋字第六二〇號、第六二二號、第六四〇號、第六七四號、第六九二號解釋參照）。

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本條項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增訂後段規定，其修正前第一項之規定即為修正後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亦即營利事業之收入，於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始為營利事業所得額。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得自收入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應以為取得該收入所發生者為限。耐用年數二年以上之固定資產應以其逐年折舊數認列為成本（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參照），以正確反映固定資產之採購使用在各年度之成本費用。要之，成本費用如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即應依其實際之歸屬核實認列，始符合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系爭決議1：「財團法人醫院或財團法人附屬作業組織醫院依免稅標準第二條之一（現行第三條）計算課稅所得額時，其為醫療用途新購置之建物、設備等資產，應比照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按年提列折舊，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上開資本支出如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同決議3：「財團法人醫院或財團法人附屬作業組織醫院為醫療用途所購置之資產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者，以後年度不得再提列折舊。」依上述決議，上開資本支出如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而不得按年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

查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公益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依該款之授權，行政院訂定並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左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所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款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為：「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該款規定，公益團體之支出占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為免稅適用標準所定免稅要件之一。縱然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達到免稅適用標準，惟於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時，就其為醫療用途所購置之建物、設備等資產之支出，仍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按年提列折舊，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俾成本費用依其實際之歸屬核實計算。系爭決議<sup>1</sup>准許財團法人醫院或財團法人附屬作業組織醫院得選擇將其為醫療用途新購之建物、設備等資產，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則其於以後年度，即不得再將上開資本支出列為計算免稅適用標準之支出，然其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之計算，則仍應按年提列折舊，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始符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系爭決議<sup>1</sup>，有關上開資本支出如為適用上開免稅要件，而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之資本支出，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應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部分，及同決議<sup>3</sup>所示以後年度不得再提列折舊，此否准法律所定得為扣除之成本費用，與上開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不符，無異以命令變更法律所規定之稅基，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惟在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之計算上，財團法人醫院或財團法人附屬作業組織醫院為醫療用途所購置資產之支出，既經核實認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許其按年提列折舊，則在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之計算上，同筆資產支出即不得全額認列為購置年度之資本支出，並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始能貫徹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意旨，並符租稅公平之原則，乃屬當然。

本件違憲爭議實源於所得稅法對公益團體所得免徵所得稅之規定。為落實立法意旨、兼顧鼓勵從事公益及租稅公平之考量，被授權訂定免稅適用標準之行政院，先開放公益團體同時從事收益活動，再明確排除其營利所得之免稅；且為促使公益團體集中其資

源投入於符合創設目的之活動，並儘量降低營利所得於一定比率範圍內，而設有收支比之管制。此一管制對於主要活動為單純公益之團體，在免稅上已造成諸多困擾。而對本件解釋涉及之醫院而言，一則對於其投入公益原已處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高度管制下，二則均以銷售貨物或勞務為主，公益與非公益團體之醫院間存有直接競爭關係，使得此一管制之操作極易影響租稅公平與競爭中立。主管機關允宜就此一併檢討，併此指明。

至聲請人指稱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度判字第四八八號判決援用系爭決議<sup>3</sup>，並據以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查上開判決並未援用該決議，是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1月02日  
府綜法字第1020000883號

主旨：訂頒「新竹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請 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全部內容已置於本府全求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法制類項下。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設置本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本府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 本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 本府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 本府各單位專人與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 本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 本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 其他本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綜合發展處處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有關業務；組員若干人，由本府各處（以下簡稱各單位）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兼之，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 四、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執行秘書為主席；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均不能出席時，得指定組員一人代理之。
- 五、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及本府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由第三點組員擔任，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請求之考核。
  - (二) 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所定通知之考核。
  - (三) 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公開或供公眾查閱。
  - (四)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督導。
  - (五) 依第二點第四款所為擬議之執行。
  - (六) 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 (七) 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
  - (八) 單位內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 (九) 非自動化方式檢索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 (十) 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口。
  - (十一) 本府個人資料保護方針及政策之執行、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
  - (十二) 其他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 六、本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本府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七、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為之。遇有疑義者，應提請本小組研議。

八、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機關或單位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九、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一項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即已蒐集者，除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免為告知之情形外，應於行政院公告本法實行日期起一年內完成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告知。

十、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但書第七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

十一、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

各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十二、本府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更正或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錄。

因可歸責於本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由資料蒐集單位以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十三、本府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

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四、本府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各該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五、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為之。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六、本府遇有本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應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十七、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府為請求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 (一) 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 (二) 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三) 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 (四) 與法令規定不符。

十八、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

前項准駁決定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十九、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適用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應由承辦單位派員陪同之。

二十、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準駁之決定。

前項准駁決定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二十一、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得依政府

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二十二、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各單位指定之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 二十三、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 二十四、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由資安稽核小組定期查考。
- 二十五、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如屬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由各單位專責人員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至本小組；如屬以自動化機器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依新竹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作業手冊之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說明，迅速通報本府資安聯絡人員，並同時上網通報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緊急應變中心。
- 二十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要點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及本府訂定之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
- 二十七、各單位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如有主管直屬二級機關或學校者，應由該單位或一級機關統籌辦理所屬機關或學校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範。
- 二十八、本府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要點。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府衛醫字第1010101163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楊錚宜及彭柏威共2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辦理。

公告事項：展延本縣東元綜合醫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楊錚宜及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彭柏威共2名，有效期間自101年11月23日至107年11月22日。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府地籍字第1010176473號

主旨：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或建物）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 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竹北分行之「新竹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6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及建物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

內。

五、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六、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或建物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 邱鏡淳

新竹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或建物）囑託登記固有公告清冊

頁次：第 1 頁 共 1 頁

列印日期：101年11月18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 金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JC070000021	寶山鄉	寶斗社區 崎林小段	0028-0000	815.00	91152/200000	台灣產業拓 發展基金會	*JC0090268	新竹市西門町第三丁目第7段	1011108	1,778,476	
JC070000153	寶山鄉	寶斗社區 崎林小段	0133-0001	7.00	91152/200000	台灣產業拓 發展基金會	*JC0092187	新竹市西門町三丁目第7段	1011108	15,275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12月03日  
府衛醫字第1010101165號

主旨：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張達人計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辦理。

公告事項：新增本縣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張達人計1名，  
有效期間自101年12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

縣長 邱鏡淳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12月03日  
府產商字第1010176138號

主旨：公告101年11月份「世台企業社」等88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世台企業社」等88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列印日期：10/11/20

核准日期：10/11/01 至 10/11/10  
家數合計：88 家  
資本額範圍：0 元以上

核准日期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程育資料	商業名稱	現址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三營業項目	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1115	1010302645	10456914			世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興街35號1樓	獨資	鋼材二次加工業	60000	呂慶豐	60000
101116	1010302668	14819636			真山傢俱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真山里真山路24號1樓	獨資	花卉批發業	210000	吳聯秋雲	210000
101118	1010302597	31617986			昌益工廠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街勝利路1段1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50000	鍾明玲	50000
101112	1010302627	31638119			星益小吃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街德利路1、4、8號二樓	獨資	飲料工業業	50000	鍾志浩	50000
101101	1010302527	31786568			德芳百貨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和美里泰和一街5、0巷十六弄1、2號一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	200000	胡清德	200000
101101	1010302531	31786574			全方位電腦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理理里自強南路150號1、2樓	獨資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000	謝芳英	100000
101101	1010302538	31786589			樂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里山興路348號6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鄭志浩	50000
101102	1010302547	31786595			夏豐小吃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119巷10號	獨資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000	鄭志浩	50000
101110	1010302540	31786602			耀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洲路555巷39弄1號4F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楊合江	200000
101110	1010302539	31786618			好豆味豆花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幸福一路20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楊合江	100000
101105	1010302544	31786624			八根糖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國山里國中街32號2F之1	合夥	日用品零售業	50000	楊政傑	50000
101105	1010302457	31786639			小花糖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街135號1F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30000	林政傑	30000
101105	1010302543	31786645			億悅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里中華路82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0	劉進洋	100000
101105	1010302550	31786650			立成土地開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山鄉潭山村石安街38號1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200000	蔡紹昌	200000
101106	1010302565	31786666			富家女休閒雜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1165號1F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50000	蔡紹昌	50000
101106	1010302571	31786672			仁飽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57號3F-2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200000	何錦棠	200000
101106	1010302548	31786687			可麗歐禮品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仁街7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00000	張維賢	100000
101106	1010302515	31786693			海龍水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3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王雅娟	200000
101107	1010302576	31786700			苜蓿水車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路6段89號105室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劉冠州	200000
101107	1010302564	31786716			苜蓿水車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七街4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劉冠州	5000
101107	1010302581	31786737			波比美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三街170號1F	合夥	餐館業	50000	胡淑鳳	50000
101107	1010302573	31786743			士新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東源路88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0000	鍾桂春	120000
101108	1010302589	31786758			永發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湖東村10鄰灰頭199-33號2樓	獨資	室內裝璜業	100000	杜玉蘭	100000
101108	1010302582	31786764			歐霖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195號1樓	獨資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40000	占珍祥	240000
101108	1010302584	31786770			泰豐餐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莊政九路69號5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0	蔡秋萍	60000
101109	1010302604	31786785			百合餐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142號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呂育傑	240000
101109	1010302586	31786791			易展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142號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40000	楊仲凌	240000
101109	1010302697	31786808			米高屠宰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新街大雅路一段161巷25號	獨資	屠宰業	3000	歐鳳聲	3000
101109	1010302614	31786814			龍家鄉鐵麵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三路129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吳淑君	50000
101110	1010302585	31786820			加味珍味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大湖村三三路4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彭麗娟	100000
101110	1010302561	31786835			蘇光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5鄰109號2F	獨資	罐頭、冷凍、脫水及罐頭食品製造業	100000	鍾兆宏	100000
101112	1010302613	31786841			吉緣汽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指南路59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00000	鍾兆宏	200000
101112	1010302660	31786856			鴻運水車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226號	獨資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00000	鍾兆宏	200000
101112	1010302630	31786862			允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文林街9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鍾兆宏	200000
101113	1010302621	31786878			金銀吉寶珠寶首飾租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正路45號1樓	獨資	其他飾物零售業	5000	楊富石	5000
101113	1010302628	31786883			風高宵夜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正路4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林美君	10000
101114	1010302640	31786899			至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三元路二段63巷32弄40號一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00000	鄭惠丹	200000
101114	1010302624	31786906			冠潔汽車美容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山街281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3000	朱美理	3000
101114	1010302643	31786912			牛饒國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國中街153號4F-6	合夥	國際貿易業	100000	朱美理	100000
101114	1010302639	31786928			邑德雅集餐飲料理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港邊路1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何宗翰	50000
101114	1010302653	31786933			米均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國中街153號7樓-2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林明坤	200000
101114	1010302654	31786949			優生活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58之號2F-2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0000	李植敬	100000
101114	1010302649	31786954			萬家樂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新興路456之1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蔡桂芬	200000
101115	1010302650	31786960			威勝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新興路4段30巷12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陳瑞誠	200000

1011116	1010302657	31786976	聯順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車平里文興路1段156號1樓	百貨	飲料店業	25000	陳顯華
1011116	1010302655	31786981	多頓多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豐源路2段363號	百貨	建材批發業	20000	蕭秋欣
1011116	1010302672	31786997	劉麗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豐里里通源街9號1F	百貨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000	高懿珍
1011119	1010302658	31787004	秋亞精品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民權街28號1樓	百貨	中端零售業	3000	劉麗珍
1011119	1010302675	31787010	時錄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園里中正路555巷69弄3號1樓	百貨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0000	姜佳伶
1011119	1010302688	31787026	向隆食品加工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便利商店業	20000	黃語蝶
1011119	1010302685	31787031	甲斐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勝利一路81號1樓	百貨	餐館業	20000	鄭品潔
1011119	1010302686	31787047	隨地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勝利一路18號1樓	百貨	機械安裝業	20000	陳相志
1011119	1010302684	31787052	成捷機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112巷68弄35號1F	百貨	機械安裝業	20000	陳相志
1011121	1010302689	31787068	內豐外附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農產品整理業	50000	楊潔菱
1011119	1010302667	31787074	向隆食品加工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農產品整理業	8000	黃明
1011119	1010302687	31787089	菲克兔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紡織縫紉業	10000	蕭信遠
1011120	1010302704	31787095	鴻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汽、機車零件配飾零售業	10000	蕭信遠
1011121	1010302680	31787102	玄天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清潔用品批發業	24000	黃甘和
1011121	1010302707	31787118	大和東菜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湖鎮照門里照照路16-1號	百貨	清潔用品批發業	24000	吳曉儀
1011122	1010302711	31787124	普羅旺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其他工商服務業	10000	陳佳琦
1011122	1010302720	31787139	好印製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路158號1樓	百貨	餐館業	6000	蔡盛宇
1011122	1010302725	31787145	野燒牛房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6000	蔡盛宇
1011123	1010302718	31787150	八大小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路158號	百貨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	洪美智
1011123	1010302722	31787166	豐緣名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路158號	百貨	漆料批發業	20000	史倩璇
1011128	1010302724	31787172	明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路158號	百貨	漆料批發業	24000	曾一庭
1011123	1010302737	31787187	泰豐砂石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石材採伐業	24000	彭務廷
1011126	1010302747	31787193	年祥鐵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農產品零售業	6000	黃致君
1011127	1010302750	31787200	瑞興豐銀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餐館業	5000	張實宇
1011127	1010302742	31787216	中華書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000	陳梅華
1011127	1010302766	31787222	未來光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家具、禮具、廚房器具、磁成品零售業	10000	陳美姿
1011128	1010302770	31787237	龍御堂二手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傢具、禮具、廚房器具、磁成品零售業	20000	曹柏庭
1011129	1010302741	31787243	昌益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林怡君
1011129	1010302656	31787258	泰社府服務美耐美廳	營業中	新竹縣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	古一紅
1011129	1010302661	31787264	紅燄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吳榮通
1011129	1010302772	31787270	翔龍興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11鄰中正路2段345號	百貨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	陳金戰
1011129	1010302719	31787285	聯順興具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電器零售業	10000	伍志凱
1011129	1010302776	31787291	正源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其他傢俬製造業	5000	李宇赫
1011129	1010302756	31787308	宏豐油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油漆工程業	15000	朱秀英
1011129	1010302774	31787314	草本心鮮人文閱讀社書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000	陳雲霞
1011130	1010302773	31787320	立奇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餐館業	5000	李欣璇
1011130	1010302793	31787356	安群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餐館業	5000	李欣璇
1011109	1010302598	37782435	豐裕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餐館業	2000	黃煥清
1011129	1010302767	77984416	明隆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其他機械製造業	10000	徐秀鈞
1011129	1010302740	92946166	至信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其他機械製造業	4000	林永成
1011123	1010302726	98999772	福興樂球球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製材業	20000	林俊強
1011130	1010302777	99001446	弘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園里光明一路81號1樓	百貨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4000	曹均強
1011102	1010302552	99001214	立人劇團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運興路一段5號1樓	百貨	中端零售業	23000	吳彩欣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12月04日  
府產商字第1010176545號

主旨：公告101年11月份「竹東菓菜行」等69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竹東菓菜行」等69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章 仁 香 代行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1/11/01 至 101/11/30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起造編號	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01/12/03	
變更核准日期：69 年	統一編號	稅務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起造編號	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td>負責人出資額 <td>變更項目</td> </td>	負責人出資額 <td>變更項目</td>	變更項目
1011101	1010302533	31786461	竹東菓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大同路134號1樓		農產品零售業	60000	張志龍	6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11101	1010302535	99014792	佳山園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德街9-9號		花卉零售業	200000	李向恩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其他
1011102	1010302496	02763897	春泰水電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豐興村建興路789之2號		水器材零售業	10000	黃春松	10000	其他
1011102	1010302555	10523739	和康電器水電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1段154之8號1樓		電器安裝業	200000	羅炎發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11102	1010302542	26665781	日聯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高里縣政九路157-1號		水器材零售業	1000000	李鈞揚	1000000	增資變更
1011102	1010302541	31591971	恩銘書房益智精品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崇德路189號		文具、樂器、牙醫用品零售業	200000	江培華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11102	1010302523	31593577	太崙網竹北文具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豐街15號		餐館業	200000	周淑美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11102	1010302500	47050532	通用角鋼鐵櫃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寮里中豐路1段139號		家具、鐵具、廚房器具、乾濕品零售業	1000000	吳仰香	1000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名稱變更
1011102	1010302492	99308821	百草三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鎮早坑里遠民路一段430號1樓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劉以雄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11105	1010302553	78024669	一六八房屋廣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七街103號		不動產中介經紀業	100000	戴年亨	10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 所在地變更
1011105	1010302503	99014694	綠葉造型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竹林村泰安街97號1樓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劉美晶	3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 名稱變更
1011106	1010302342	26668393	如意越式美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山路513號		餐館業	3000	范敏鈞	3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11106	1010302560	46326177	寶和水果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北斗里正義路七十號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林育玉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107	1010302579	02764827	雲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信勤村力行街7-1巷2號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業	5000	周在添	5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11109	1010302608	26665781	日聯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高里縣政九路157-1號		水器材零售業	1000000	李鈞揚	10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11109	1010302605	31597406	劉獅子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福興路2段65號1樓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劉國華	200000	轉讓登記
1011110	1010302529	09759763	冠立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8-8號1樓		其他工程業	30000	白美珍	3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11112	1010302617	02749039	連雙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央零售市場(甲)麒麟一號		畜產品零售業	20000	張振弘	2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11112	1010302611	10523739	和康電器水電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1段154之8號1樓		電器安裝業	200000	羅炎發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11112	1010302615	14827988	鑫記飲料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英華里信義路127號		飲料店業	200000	江迎春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11112	1010302622	31593106	萬強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57號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徐秀蘭	5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11113	1010302618	09625543	美能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街12號1樓		化粧品零售業	30000	謝和謙	30000	負責人改名
1011113	1010302634	26146183	鑫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秀湖山福源街1號1樓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0	呂文謙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11113	1010302632	31785570	水漾女人小雅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57鄰中正路278巷7號1F		無店址零售業	10000	楊曉琪	10000	所在地變更
1011113	1010302656	49948875	鑫源企業社	停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57鄰中正路278巷7號1F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0000	甘昱生	10000	停業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011114	1010302644	05826023	森球小客車租賃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鳳平里文興路1段269號2樓		小客車租賃業	15500000	簡文良	1550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114	1010302646	10522534	元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泰山村13鄰富林路3段150號1樓		建築材料清潔服務業	200000	邱泓洲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1114	1010302648	14813181	精園家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高里35鄰福興路105號5樓	獨資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0000	王麗華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1114	1010302652	26503323	粉湯實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高里光明九路163號	獨資	食品零售業	100000	鄭月香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1114	1010302657	46300055	盛良水電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光明新村一街一號	獨資	電器承造業	1200000	吳泰枝	1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14	1010302651	78002551	弘博汽車貨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吉安街3巷32號1樓	獨資	汽車貨運業	6000000	馮明濟	6000000	所在地變更
101114	1010302641	78004732	中益當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新豐路100號	獨資	當舖業	1500000	蔡慶昌	15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1115	1010302660	31780856	鴻雷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226號	獨資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00000	劉孟鴻	200000	負責人變更 繼承登記
101116	1010302659	47053442	富源油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東豐路2段211號	獨資	其他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	5000	吳慶芝	5000	負責人變更
101119	1010302683	09628756	承展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村田洋街3巷1號1樓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00000	張素綢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1119	1010302698	10684262	興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油田村三峰路一段60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在客戶現場作業)	100000	范淑華	100000	外埠遷入 轉讓登記
101119	1010302682	26665683	洪紅蓮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2段11巷3號5F	獨資	餐館業	6000	曾碧蓉	6000	負責人變更
101119	1010302674	31595505	小敏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街57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范曉慧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19	1010302664	31595907	髮型髮型設計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22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0	徐秀蓉	1000000	負責人變更 增資變更
101119	1010302670	31597264	貝爾庭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森林里10鄰長安路18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范玉琪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19	1010302691	31786321	彩藝美髮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竹寮村成功路177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0	蘇雅福	1000000	增資變更
101119	1010302673	47150015	建豐坐墊帆布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三二八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200000	林古俊招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0	1010302700	13556918	風之公益環保風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14鄰仁美路458巷11號1樓	獨資	電器零售業	200000	盧炳坤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1120	1010302708	31596309	寶芝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2段50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0	彭昇偉	30000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1120	1010302697	31786808	永富居傢俬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大寮村大雅路1段161巷25號	獨資	居家業	200000	楊明流	200000	轉讓登記
101120	1010302702	40893292	采暉時尚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興里文里路391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400000	魏永吉	240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1	1010302693	31593892	陶陶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大同路109號1房6號2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金貴鳳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1121	1010302709	49850062	薇香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里路216巷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50000	唐佳慧	250000	外埠遷入 轉讓登記
101121	1010302699	78012565	鉅隆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外寮竹林村文化街48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0	黃文之	10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1121	1010302716	92955734	雅菲美髮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381號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10000	楊淑清	10000	所在地變更
101122	1010302713	17332799	有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211鄰中華路959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飾批發業(新品)	100000	林瑞容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1122	1010302739	10524147	千之芸芸器材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高里福興路755巷19號3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50000	彭千雲	50000	所在地變更
101123	1010302733	31785725	風信子精油推脂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62號(2-3F)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6000	許唯瀾	6000	轉讓登記
101123	1010302738	31785126	泰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竹庫新街178號	獨資	資源回收業	240000	曹一恆	24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3	1010302734	67993957	欣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六甲里茅子埔路27號	獨資	機械批發業	200000	徐兆章	200000	轉讓登記
101126	1010302743	30104185	馮源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33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范鴻菲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126	1010302745	31785673	鼎亮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興里8鄰中正西路861巷22號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100000 朝陽字	轉讓登記
1011126	1010302736	31785982	異國口味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414號1樓	餐館業	餐館業	1000000 阮淑云	1000000 吳書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11127	1010302754	02753027	勝利汽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44鄰五豐人莊50號	計程車空運業	計程車空運業	1000000 吳勝德	500000 其他	所在地變更
1011127	1010302712	09626791	陽光書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79號1樓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00000 廖善美	2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11127	1010302762	19651404	浩德洗衣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7鄰自強路68號	洗染業	洗染業	3000 梁國騰	3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11127	1010302746	21581806	慶珠造型名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仁里中正東路299號	美容美髮服務業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 杜瑞琳	5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11128	1010302757	06678517	永德通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286號1樓	電信器材零售業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0 范瑞美	200000 外縣市遷入	外縣市遷入
1011129	1010302768	02778759	日新菜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泰安路93號	蔬菜批發業	蔬菜批發業	3000 江忠德	3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11129	1010302781	49945223	壹壹壹水滸雜物超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隆政二路518號	雜物用品零售業	雜物用品零售業	200000 曾登鳳	80000 組織變更	組織變更
1011129	1010302755	67997525	昇平不鏽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長壽路二段291巷189號	建材批發業	建材批發業	30000 陳文繁	30000 更正	更正
1011130	1010302730	10523506	裕鴻士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一街48號	士木包工業	士木包工業	80000 林政杰	8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11130	1010302780	26149365	固宇空調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二路一段193號1樓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248000 吳家字	1488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11130	1010302778	31595239	富雅客家小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10鄰工業一路48號	餐館業	餐館業	10000 鄭啟楨	10000 負責人改名	負責人改名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12月04日  
府產商字第1010179253號

主旨：公告101年11月份「正欣土木包工業」等66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正欣土木包工業」等66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章 仁 香 代行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受驗台計, 資本額區間, 現況, 商業名稱, 經營項目, 主要營業項目,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實收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出資額. Rows list various businesses like '正欣木工包工業' and '東興理髮店'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

列印日期: 101/12/03

核准日期: 101/11/01 至 101/11/30

101113	1010302619	3479953	理假工程行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安順199之3號1樓	廠房	廠房	室內裝潢業	100000	曹邦愛	100000
101101	1010302532	34922840	鴻泰五金五金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光明3路106-1號	廠房	廠房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王英姿	100000
101107	1010302572	34923587	京采美餐館	新竹縣竹北市新盛里4號華順街168號1樓	廠房	廠房	美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原麗清	50000
101110	1010302596	34926141	經遠企業社	新竹縣竹車鎮自由街120巷11號8樓之5	廠房	廠房	住店面裝修業	200000	劉登榮	200000
101120	1010302706	46520809	信興機車行	新竹縣港口鄉長榮村長安七號	廠房	廠房	機車修理業	3000	張慶河	3000
101119	1010302669	470964021	今大自助餐	新竹縣竹車鎮車亭里車亭路3段140號	廠房	廠房	小吃店業	3000	張慶河	3000
101116	1010302591	47095757	三益精緻社	新竹縣竹車鎮車亭里竹中街六十四號	廠房	廠房	其他機械製造業	9000	劉賢次	9000
101119	1010302676	47157386	新埔木器店	新竹縣溪口鄉鳳凰村仁利路16鄰11號	廠房	廠房	書籍、文具零售業	5000	劉玉妹	5000
101113	1010302625	48135379	源泰文具行	新竹縣竹車鎮西連里中正路241號	廠房	廠房	木質玩具製造業	6000	余龍澤	6000
101113	1010302625	48135379	統一酒號	新竹縣竹車鎮西連里中正路241號	廠房	廠房	香產品零售業	5000	余龍澤	5000
101102	1010302554	49948050	車機維修組裝工程行	新竹縣竹車鎮西連里中正路60號	廠房	廠房	器材組裝業	230000	謝忠邦	230000
101108	1010302592	67980799	極品飲食店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莊敬南路63號1樓	廠房	台珍	餐館業	2503000	張家豪	2503000
101128	1010302773	77711226	正源工業社	新竹縣溪口鄉鳳凰村新美里40號	廠房	廠房	其他機械製造業	10000	伍志輝	10000
101129	1010302735	78003947	鴻鑫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新盛里華興一街54巷16號	廠房	廠房	傢俱批發業	490000	楊寶玉	490000
101102	1010302545	78008366	志成企業社	新竹縣溪口鄉中正村健華街2巷20號1樓	廠房	廠房	五金零售業	10000	余成敏	10000
101102	1010302534	78016197	國瑞企業社	新竹縣竹車鎮上都里華亭路131巷51號	廠房	廠房	土產加工業	100000	范國榮	100000
101121	1010302692	78110778	百利機械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六路46號1樓	廠房	廠房	機械安裝業	200000	黃聖翔	200000
101127	1010302752	92949229	豐順企業社	新竹縣竹車鎮中正里中正路155號(併辦公用)	廠房	廠房	起重工程業	200000	黃聖翔	200000
101107	1010302587	93997935	聲發音響營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15鄰盛華街16巷1號7樓	廠房	廠房	電腦安裝業	50000	彭逸雄	50000
101105	1010302556	99006245	上興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2鄰新溪街276巷73弄8號1樓	廠房	廠房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批發業	30000	廖於興	30000
101127	1010302760	99009398	鴻海企業社	新竹縣竹車鎮三重里中興路一段147巷28號1樓	廠房	廠房	電腦組裝業	20000	廖秀娟	20000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1月03日  
府產商字第1020000901號

主旨：公告101年12月份「坪溪河畔咖啡屋」等96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坪溪河畔咖啡屋」等96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登記標準日期, 資本額, 現況, 商業地址, 組別, 業種, 負責人姓名, 營業額. Contains a list of 101217-1012121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cords.



6000

6000 徐欽鴻

汽車修理業

獨資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坑子口5695之5號

昇鴻汽車修理廠

1010302909 78016083

1011218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1月03日  
府產商字第1020000902號

主旨：公告101年12月份「泓富企業社」等70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泓富企業社」等70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01/7/20 至 101/7/23	資本額範圍：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職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日期：102/7/16
1011203	1010302791	26,48823	發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竹市新里文強路三段10巷121號	合夥	糕及糕製品批發業	轉讓登記 50,000 糕文豐	
1011203	1010302800	314,4639	桃太郎燒肉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1-3-1號	合夥	飲料店業	轉讓登記 80000 林素芳	
1011203	1010302813	31784175	歐可汽罐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228號1樓	獨資	日用品零售業	轉讓登記 50000 范安惠強	
1011204	1010302799	26,44805	大竹比豆花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63號一樓	獨資	豆漿加工食品製造業	轉讓登記 5000 所在地址變更	
1011204	1010302814	34925451	中聯時報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175號3樓	獨資	報紙業	轉讓登記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04	1010302815	4717404	匯豐文具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慶村安興路二段7-9-3號	獨資	文夾、筆筒、習字用品零售業	轉讓登記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05	1010302744	09813838	鼎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林都島林村文化街2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飲食包作)	轉讓登記 200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06	1010302833	13492133	新聯汽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地和村頂厝3-7-0-1號	獨資	汽車零售業(新品)	轉讓登記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06	1010302827	34924312	廣豐資訊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竹市西安里工農路87號1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06	1010302831	67998138	廣豐專業美容美髮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德里廣發街8-0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06	1010302829	99009389	藝之逸客茶棧石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福源路1段57巷132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茶葉自產及販售)	轉讓登記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07	1010302816	26,66570	上瑞貴砂油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漢州里漢州路1段102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轉讓登記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10	1010302852	19647612	榮發麵線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德里漢學路二段3-2-5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轉讓登記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11	1010302855	21531659	廣信源五金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南里永明五街3-1-9號4樓	獨資	資訊設備批發業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12	1010302876	31750891	夢中人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943-1號	獨資	餐館業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12	1010302870	31787525	蕭浦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德里三義長春路二段29號1樓	合夥	食品零售業	轉讓登記 189240 負責人變更	
1011213	1010302875	26,60570	上輝貴砂油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漢州里漢州路1段102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13	1010302888	26,65836	裕園老豐源內飯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323號11前段	獨資	餐館業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13	1010302877	30103600	永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林都島山竹三民路325-1號1樓	獨資	廢物資源回收業	轉讓登記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13	1010302879	94012128	勝利大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勝利街源興路1段1樓	獨資	西藥零售業	轉讓登記 30000 所在地址變更	
1011217	1010302899	09758547	博能商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安仁街75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轉讓登記 10000 所在地址變更	
1011217	1010302895	09816906	御苑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德里大同路109號1樓6號2樓	合夥	便利商店業(設計諮詢)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17	1010302897	26664832	寶仁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山路413號3樓	合夥	鑽孔工程業	轉讓登記 2125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17	1010302868	30334617	源包餅下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莊二路118號2F-5	獨資	食品零售業	轉讓登記 50000 所在地址變更	
1011217	1010302916	4709934	廣豐廣告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文興路1段31號	獨資	一般廣告業務業	轉讓登記 16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17	1010302892	98013864	元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廟里溪洲路35巷39弄2號1樓合夥	合夥	人力清潔業	140000 葛慶文	轉讓登記	140000 葛慶文
1011218	1010302920	09309129	上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68號3樓之1	獨資	交通標示工程業	100000 劉永輝		100000 外縣市遷入
1011218	1010302898	26143518	伊娃手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員山32之85號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30000 賴金霞		30000 所在地變更
1011218	1010302925	26668775	雙媽味菓子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莊敬路100號2樓	合夥	汽、機車零件配飾零售業	240000 簡伊莉		3840 台移入變更 轉讓登記
1011218	1010302918	3039258	老甘飲茶港式小點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華五街346號	獨資	餐飲業	10000 甘禮禎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18	1010302924	31594561	龍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寮村66號長安路91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950000 溫榮信		950000 增資變更 轉讓登記
1011219	1010302929	31787412	善堤美妍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663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0 范海濤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20	1010302939	02760358	吉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勝路440號2樓1樓	獨資	木材批發業	2005000 謝榮明		2005000 所在地變更
1011220	1010302953	08694011	海心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莊路3巷1弄12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打石業)(營造業除外)	1000000 邱顯		1000000 增資變更 轉讓登記
1011220	1010302960	08694546	任真零美空用品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高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僅供辦公室使用)	200000 龔建桂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20	1010302950	10521676	永動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新里里湖路一段157之6號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00 劉新貴		1000000 增資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11220	1010302955	13492907	永誠什貨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城底)毛153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40000 許仁湖		240000 增資變更
1011220	1010302950	17310058	金玖園麵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北斗里光復路148號1樓	獨資	花莊批發業	10000 姜德旺		10000 繼承登記
1011220	1010302952	30322202	綠源清品美妍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林敏二路53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300000 尤廷琦		3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11220	1010302954	46398539	蓬麻餅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竹仁街五十九號	獨資	烘焙食品業	5000 郭升盛		5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21	1010302915	17330878	嘉音樂器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忠孝路7之2號1樓	獨資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30000 尹士禹		3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11221	1010302921	46189202	碧安酒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莊里十一鄰中正路三三七0號	獨資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000 楊竹珠		3000 繼承登記
1011221	1010302956	81924329	慈名酒樓印刷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592號3號	獨資	其他零售業(自黏商標磁器圖騰彩色貼紙)	10000 蔡文珍		10000 所在地變更
1011222	1010302952	02750632	欣榮印刷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東華路1段315號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200000 王炳晃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11222	1010302963	92951189	雲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青埔路47號之1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傅榮員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24	1010302965	02749544	金玉生銀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548號	獨資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業	300000 許子璇		3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11224	1010302983	17319058	金玖園黏土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北斗里光復路148號1樓	獨資	花卉批發業	10000 黃金榮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24	1010302971	26148020	慈大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龍鳳里福南一街290號1樓	獨資	磁器設備安裝業	200000 呂文斌		200000 所在地變更 增資變更
1011224	1010302992	31593226	彬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埔仔村埔心街109巷16號	獨資	資源回收業	2040000 鄭文彬		2040000 出資變更 轉讓登記
1011224	1010302986	78094093	輝生香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土山村富林路3段183號	獨資	餐飲業	5050000 邱禮云		505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門牌更改
1011224	1010302970	78010074	慶成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寶山鄉新崙村車路路80號1樓	獨資	租賃業	200000 楊		200000 編
1011225	1010302959	99001564	佳祥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18鄰中正路三段116巷28弄6號1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1000000 涂慧美		1000000 增資變更
1011226	1010303006	09627258	月之原拉麵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六一路1段3號	獨資	餐飲業	50000 羅亮君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增資變更
1011226	1010303005	17317360	春水出版社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村10鄰竹子3號	獨資	圖書出版業	200000 古少麒		200000 負責人改名 繼承登記
1011226	1010302985	19640630	普善素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壽村民權路410號1樓	獨資	小吃店業	5000 唐值西		5000 負責人變更

1011226	1010302980	30331597	首尚客家小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9-2-9-6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20000 葉咏婕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1011226	1010302955	31512456	李福源地盤子順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莊敬南路100號2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40000 鄭元樺	合夥人變更
1011226	1010302999	46522707	新派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十四鄰建興路二段六八二號	獨資	米糧批發業	290000 鍾成發	轉讓登記 增資變更
1011226	1010303004	47069922	新東隆家具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長春路289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禮品品零售業	200000 陳德燕	負責人變更
1011226	1010303013	47099334	廣豐廣告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文興路1段31號	獨資	其他非金屬礦基本工業	16100000 楊昌德	16100000 戶營業額變更
1011226	1010303014	47134352	欣生建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對村民權路9鄰1-6號	獨資	木材批發業	200000 盧廷廷	轉讓登記
1011226	1010303007	77980045	達信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公有零售市場1號C櫃攤位	獨資	蔬菜批發業	10000 盧品榮	轉讓登記
1011226	1010303022	9901914	福水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公林村新興路3-5巷2-6弄5號1樓	獨資	營造工程業	200000 張友群	轉讓登記
1011227	1010303030	31594739	豐勝建築工程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一路1號3F	合夥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	840000 余彩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11227	1010303025	31729602	一品元消防水電企業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305巷10弄19號	獨資	電器安裝業	100000 雷海輝	5000 戶仁地變更
1011228	1010303055	02776982	立信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新豐里豐里里40號	合夥	飲料批發業	300000 魏錫傑	100000 合夥人變更
1011228	1010302968	09761212	阿金姐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仁愛路3-8-2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彭榮培	200000 戶營業額變更
1011228	1010303053	31595688	有蓬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義村成功路54號1F	獨資	其他工業業	200000 陳洪程	200000 戶營業額變更
1011228	1010303016	48057101	建和園材工廠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大同路1-9-3號	獨資	伐木業	500000 雷淑禮	500000
1011228	1010303046	99012041	智惠美容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湖里縣政八街56號2樓	獨資	日用品批發業	30000 陳惠蓉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1月03日  
府產商字第1020000920號

主旨：公告101年12月份「千山家電行」等40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千山家電行」等40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01/12/01 至 101/12/31	資本額區間: 0 元以上	登記種類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资额
1011227	1010303028	02759665	山千隊電行	謝安	10000
1011226	1010303008	09814294	安禾不動產中介經紀企業	謝安	20000
1011228	1010303045	09814815	育新企業社	謝安	30000
1011215	1010302851	10521009	恩美企業社	謝安	10000
1011205	1010302818	10524701	王茂建康茶飲	謝安	5000
1011217	1010302900	13870677	廣隆五金建材行	謝安	0
1011220	1010302984	14816244	尚興企業社	謝安	0
1011203	1010302812	19697681	普興食品茶莊	謝安	3000
1011212	1010302871	21530286	永承企業社	謝安	40000
1011226	1010302866	21534784	弘信企業社	謝安	20000
1011224	1010302987	26149111	傳秀小吃店	謝安	100000
1011220	1010302949	26666640	錦輝汽車電機行	謝安	5000
1011207	1010302803	303668247	伊田工作室	謝安	3000
1011211	1010302869	26669082	喜老小吃部	謝安	20000
1011226	1010303019	30104431	冠多商行	謝安	20000
1011217	1010302912	30334145	鄧特牛仔玉米園	謝安	25000
1011220	1010302887	30336431	委宜企業社	謝安	24000
1011213	1010302891	30336615	標山和之洋坊	謝安	10000
1011222	1010302979	39390954	立晨通訊行	謝安	6000
1011228	1010303034	34134345	飛颯人現貨型店	謝安	16800
1011224	1010302993	31592351	重心理流行潮服	謝安	3000
1011205	1010302823	31592872	胡根康商店	謝安	3000
1011218	1010302902	31594941	平八風味小吃館	謝安	5000
1011226	1010302995	31596666	鮮定味料理廚房	謝安	20000
1011224	1010302975	31786011	榮騰企業社	謝安	20000
1011212	1010302864	34920998	筠安企業社	謝安	5000
1011210	1010302847	34922314	美和廚房餐飲店	謝安	5000
1011203	1010302785	34924328	麗娜康商店	謝安	5000
1011210	1010302853	34924410	貴花田壽司	謝安	9000
1011207	1010302830	34926579	有琪康商行	謝安	10000
1011222	1010302969	34936324	西餅行	謝安	2000
1011222	1010302974	42923028	大為購物中心	謝安	5000
1011222	1010302994	49461817	艾菲爾精品服飾店	謝安	6000
1011220	1010302945	77710286	德光電機行	謝安	3000
1011215	1010302905	78902692	彭國海產	謝安	5000
1011213	1010302845	92946089	住友行	謝安	10000
1011217	1010302894	92959513	路易士鞋店	謝安	10000
1011220	1010302940	98989295	永弘管理企業社	謝安	6000

列印日期: 102/01/01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1月07日  
府教幼字第1020003030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101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委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縣101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委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公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1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實施計畫」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1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各乙份。
-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2年2月4日止（郵戳為憑）。
- 三、聯絡電話：
  -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03)5213132轉8211、8212。
  - （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03)5213132轉3203。

縣長 邱鏡淳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1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實施計畫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01年12月24日府教幼字第1010117140號函及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新竹市、桃園縣）
- 三、承辦單位：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四、招收對象：服務於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年資滿三年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
- 五、招收人數：預計招收1班50人，未滿35人不開班。
- 六、訓練期程：102年2月24日至102年7月14日（每週日）08:30-18:30，共計180小時（課程內容詳如附件一）。

七、收退費額度與方式：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一) 收費：每人受訓費用新台幣15,000元整。

(二) 退費：

1.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數退費。
2.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費用新台幣10,000元整。
3.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費用新台幣5,000元整。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八、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750,000元整（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二）。

九、報名程序：一律採通訊報名，於繳費後檢附報名文件，郵寄至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新竹教育學進修推廣部園長訓練班小組收。

(一) 報名文件：請備妥以下文件，於左上方裝訂後寄出。

1. 報名表1份。（報名表如附件三，電子檔可於本校進修及推廣教育處網頁下載）
2. 學歷證明影本：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1份。
3. 教師或教保員證明影本：合格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之證明影本1份。
4. 正本：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1份。

※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滿三年以上，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審核。

5. 繳費證明（如：ATM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浮貼至報名表背後

(二) 繳費方式：請至各地ATM轉帳或臨櫃轉帳匯款後，將繳費證明浮貼至報名表背後。

1. ATM轉帳：土地銀行代碼【005】帳號【016005830889】

※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

2. 臨櫃匯款：銀行名稱【土地銀行新竹分行】戶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匯款單請註記姓名

(三)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2年2月4日止（郵戳為憑）。

(四) 其他：若報名人員超過受訓總名額，則依據以下優先順序錄取之。

1. 由幼兒園荐送服務滿五年以上且即將於102學年度擔任園長者（請另附幼兒園負責人荐送函），若此類人數超過50名，依學歷高者或得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者優先排序。
2. 委託本校辦理之縣市至多各保留10個名額（含公立教師至少兩名）。
3. 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者。
4. 其餘依報名學員之年資及報名順序排序遞補，如遇開訓前學員臨時退訓，則依遞補名次依序補足。

十、成績考核：經承辦單位考評後，出席時數滿 162 小時以上且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由承辦單位頒發訓練及格證書（證書範例詳如附件四）。

(一) 請假：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並於學習成績酌於扣分。

1. 喪假、娩假：檢具證明文件，事先提出，不扣分。
2. 病假、事假：檢具證明文件，假滿後三日內完成，每次扣1分。
3. 遲到早退、曠課、不假外出：皆視同請假，並依其時數每小時扣2分。

(二) 未通過者：保留其受訓資格，優先錄取為下一期受訓學員。

十一、課程講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專兼任教師及績優幼兒園園長共計九名（講師資歷詳如附件五）。

十二、本實施計畫呈報新竹縣政府核定後始得辦理，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則於官方網站另行說明之。

附件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1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課程內容

代碼	週別	日期	授課教師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作業
A1	1	2/24	許玉齡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實作練習
A2	2	3/03	許玉齡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 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C1	3	3/10	吳秀清	教保專題與實務	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C2	4	3/17	吳秀清	教保專題與實務	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	課程計畫撰寫
B3	5	3/24	蔡俊儒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行政管理資訊化。	資訊軟體應用（應用及規劃）
B4	6	3/31	吳明媛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專業倫理。 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專業倫理案例分析
B1	7	4/07	趙婉娟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園務計畫撰寫 行事曆撰寫
B2	8	4/14	趙婉娟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行銷幼兒園教育特色之簡介設計
C3	9	4/21	吳明媛	教保專題與實務	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	實作練習

代碼	週別	日期	授課教師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作業
				實務		
C4	10	4/28	魏淑芬	教保專題與實務	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 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D1	11	5/05	洪翠青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幼兒園工作職掌編列 聘書內容撰寫
		5/12			母親節停課一日	
D2	12	5/19	洪翠青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E1	13	5/26	許玉齡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公文撰寫
E2	14	6/02	許玉齡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預算表編列 財產物品管理表格製作
F1	15	6/09	李逸菁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	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幼兒接送辦法撰寫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撰寫
F2	16	6/16	李逸菁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	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F3	17	6/23	洪玉美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	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 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餐點表製作

代碼	週別	日期	授課教師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作業
					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b>F4</b>	<b>18</b>	<b>6/30</b>	<b>洪玉美</b>	健康安全管 理與危機處 理	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b>G1</b>	<b>19</b>	<b>7/07</b>	<b>魏淑芬</b>	園家互動專 題與實務	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親職活動或 節慶活動計 劃撰寫
<b>G2</b>	<b>20</b>	<b>7/14</b>	<b>李逸菁</b>	園家互動專 題與實務	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	全園家長資 源表設計 專業資源資 料庫蒐集

課程科目代碼及核心業務實作練習作業

課程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上課日期	實作練習作業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A	2/24、3/03	(本訓練課程之作業及考核說明)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B	3/24、3/31、 4/07、4/14	1.園務計畫撰寫 2.行事曆撰寫 3.行銷幼兒園教育特色之簡介設計 4.資訊軟體應用(如何規劃)
教保專題與實務	C	3/10、3/17 4/21、4/28	5.課程計畫撰寫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D	5/05、5/19	6.幼兒園工作職掌編列 7.聘書內容撰寫 8.專業倫理案例分析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E	5/26、6/02	9.公文撰寫 10.預算表編列 11.財產物品管理表格製作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	F	6/09、6/16 6/23、6/30	12.餐點表製作 13.幼兒接送辦法撰寫 14.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撰寫
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G	7/07、7/14	15.全園家長資源表設計 16.專業資源資料庫蒐集 17.親職活動或節慶活動計劃撰寫

附件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1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新臺幣/元)	數量	總價 (新臺幣/元)	說明	
收入	課程收費	15,000	50	750,000	招收 50 名學員，每人 15,000 元	
合 計				750,000		
支 出	教室場地及設備費	162,500	1	162,500		
	行政管理費（校）	111,790	1	111,790	水、電、電話、鄉灣單位行政人力等費用	
	行政管理費（系）	60,000	1	60,000	水、電、電話、鄉灣單位行政人力等費用	
	課程及講師規劃協調費	15,000	1	15,000		
	業務費	膳食費	80	80	6,400	每堂課講師及工讀生之午、晚餐，預計 20x(2+2)=80 個
		講座鐘點費	1,600	180	288,000	訓練課程總計 180 小時
		國內交通費	290	12	3,480	預計補助 3 名講師 x 台北-新竹高鐵票往返 4 次，共計 12 次。核實報支
		工讀費	109	370	40,330	預計出席每堂課 (20*11hr)、聯絡講師及製作講義 (20*6hr)、製作檔案 (30hr)，總計 220+120+30=370 小時
		印刷費	500	62	31,000	課程講義 (含實作練習講義) 每人一份 (學員：35 名、講師：12 名、工讀生：1 名、檔案製作：1 份)。
		雜支	31,500	1	31,500	文具、紙張、碳粉匣、墨水匣、檔案夾、資料夾、茶包、環保杯具、郵資
合 計				<b>750,000</b>		

附件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1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報名表

受訓計畫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報名編號	
------	---------------------------	------	--

下表由報名人員自行填寫：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姓名											現服務機關											請浮貼 2 吋大頭照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年資	年															
通訊地址																							
匯款(退費)銀行帳戶	※請提供繳交報名費時之「個人」帳戶資料(如需退費則同依此帳號辦理)																						
	銀行及分行名稱					代碼					帳號												
電話	宅：( )					手機 ( )																	
	公：( )					E-mail																	
學歷	大學(院)										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報名資格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其教師證號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保員，請檢附相關證書。																						
服務資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特殊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負責人荐送參與訓練，並將於 102 學年擔任園長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得獎或其他教學獎項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人簽章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簽名：_____																						

附件四

幼兒園園長訓練課程及格證書

○○○證字第○○○號

○○○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S○○○○○○○○○○民國○○年○月○日生，參加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桃園縣政府委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承辦之**幼兒園園長專業培訓課程**共 180 小時自 102 月 2 月 24 日至 102 年 7 月 14 日止經評核成績及格。

此 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校長

**陳惠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八 日

附件五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1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授課講師及學經歷

授課講師		服務單位/職稱	學歷經歷
本校 專兼 任教 師	1	許玉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副教授	美國阿拉巴馬伯明翰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
	2	趙婉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兼任講師 新竹市私立天福幼兒園/園長	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
	3	洪翠青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兼任講師 新竹市私立陽光幼兒園/園長	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 教育部幼兒園新課綱實驗園
	4	吳明媛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兼任講師	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 新竹市及幼兒園園長
績 優 幼 兒 園 園 長	5	洪玉美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中心 訪視輔導員	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學士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認證輔導委員 桃園縣私立績優幼兒園園長
	6	魏淑芬 苗栗縣永貞國小附幼/主任 苗栗縣幼教輔導團團員	台北教育大學幼教研究所 教育部幼兒園新課綱種子講師
	7	蔡俊儒 新竹縣私立喜悅幼兒園/園長	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
	8	吳秀清 新竹縣竹東幼兒園/園長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幼教系學士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認證輔導實習園所及種子老師
	9	李逸菁 苗栗縣私立新南幼兒園/園長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教研所碩士 苗栗縣私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附設托兒所創所所長 新竹縣私立道禾幼兒園於創園園長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保科專任講師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1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一、招生依據：苗栗縣政府101年12月12日府教學字第1010248258號函、新竹市政府101年12月5日府教特字第101051090號函、桃園縣政府101年12月13日桃教幼字第1010062932號函、新竹縣政府101年12月24日府教幼字第1010117140號函及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二、招生目的：

- (一) 配合當前園長培育之需求，提升幼兒園園長專業發展之知能。
- (二) 提供幼兒園教師、教保員進修及專業發展之機會，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之能力。

三、承辦單位：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四、招收對象：服務於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桃園縣等地，年資滿三年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

五、招收人數：預計招收1班50人，未滿35人不開班。

六、課程規劃：

- (一) 本課程總計180小時，其課程科目、內容及時數如下：

課程科目名稱	內容	時數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1.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2.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 3.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4.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 5.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18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1.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2.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3.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4.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5.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6.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36

課程科目名稱	內容	時數
	7.行政管理資訊化。 8.專業倫理。	
教保專題與實務	1.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2.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 3.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4.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 5.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 6.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36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1.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2.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3.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4.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5.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18
文書及財務管理與實務	1.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2.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3.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4.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18
健康安全管理和危機處理	1.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2.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3.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4.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5.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6.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 7.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8.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9.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10.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11.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36

課程科目名稱	內容	時數
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1.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2.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3.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4.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5.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	18
共計		180

(二) 上課日期：102年2月24日至102年7月14日（每週日）08:30-18:30。

(三) 上課地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七、師資介紹：由本校幼教系專兼任教師及績優幼兒園園長共計九名師資授課。

授課講師		服務單位／職稱	學歷經歷
本校專兼任教師	1	許玉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副教授	美國阿拉巴馬伯明翰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
	2	趙婉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兼任講師 新竹市私立天福幼兒園／園長	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
	3	洪翠青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兼任講師 新竹市私立陽光幼兒園／園長	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 教育部幼兒園新課綱實驗園
	4	吳明媛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兼任講師	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 新竹市及幼幼兒園園長
績優幼兒園園長	5	洪玉美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中心訪視輔導員	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學士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認證輔導委員 桃園縣私立績優幼兒園園長
	6	魏淑芬 苗栗縣永貞國小附幼／主任 苗栗縣幼教輔導團團員	台北教育大學幼教研究所 教育部幼兒園新課綱種子講師
	7	蔡俊儒 新竹縣私立喜悅幼兒園／園長	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
	8	吳秀清 新竹縣竹東幼兒園／園長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幼教系學士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認證輔導實習園

授課講師		服務單位／職稱	學歷經歷
			所及種子老師
9	李逸菁	苗栗縣私立新南幼兒園／園長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教研所碩士 苗栗縣私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附設托兒所創所所長 新竹縣私立道禾幼兒園於創園園長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保科專任講師

八、收退費標準：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一) 收費：每人費用新台幣15,000元整。

(二) 退費：

1.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數退費。
2.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費用新台幣10,000元整。
3.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費用新台幣5,000元整。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九、報名程序：

(一)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2年2月4日止（郵戳為憑）。

(二) 報名文件：請檢附以下文件，於左上方使用長尾夾裝訂後寄出，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1份。（報名表如附件，電子檔可於本校進修及推廣教育處網頁：<http://cee.web.nhcue.edu.tw>下載）
2. 學歷證明影本：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1份。
3. 教師或教保員證明影本：合格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之證明1份。
4. 服務證明正本：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1份。

※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年資滿三年以上，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審核。

5. 繳費證明（如：ATM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浮貼至報名表背後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於繳費後檢附報名文件，郵寄至30014新竹市南

大路521號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園長訓練班小組收。

(四) 繳費方式：請至各地ATM轉帳或臨櫃轉帳匯款後，將繳費證明浮貼至報名表背後。

1. ATM轉帳：土地銀行代碼【005】帳號【016005830889】

※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

2. 臨櫃匯款：銀行名稱【土地銀行新竹分行】戶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匯款單請註記姓名

十、錄取方式：若報名人員超過受訓名額，則依據以下優先順序錄取之。

1. 由幼兒園荐送服務滿五年以上且即將於102學年度擔任園長者（請另附幼兒園負責人荐送函），若此類人數超過50名，依學歷高者或得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優先排序。
2. 委託本校辦理之縣市至多各保留10個名額（含公立教師至少兩名）。
3. 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者。
4. 其餘依報名學員之年資及報名順序排序遞補，如遇開訓前學員臨時退訓，則依遞補名次依序補足。

十一、取得資格：經承辦單位考評後，出席時數滿162小時以上且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70分以上者，由承辦單位頒發訓練及格證書。

十二、注意事項：

(一) 請假：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並於學習成績酌於扣分。

1. 喪假、娩假：檢具證明文件，事先提出，不扣分。
2. 病假、事假：檢具證明文件，假滿後三日內完成，每次扣1分。
3. 遲到早退、曠課、不假外出：皆視同請假，並依其時數每小時扣2分。

(二) 未通過者：保留其受訓資格，優先錄取為下一期受訓學員。

十三、聯絡電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03)5213132轉8211、8212、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03)5213132轉3203。

附件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1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報名表

受訓計畫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報名編號	
------	---------------------------	------	--

下表由報名人員自行填寫：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姓名											現服務機關											請浮貼 2 吋大頭照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年資	年																						
通訊地址																														
匯款(退費)銀行帳戶	※請提供繳交報名費時之「個人」帳戶資料(如需退費則同依此帳號辦理)																													
	銀行及分行名稱					代碼					帳號																			
電話	宅：( )										手機	( )																		
	公：( )										E-mail																			
學歷	大學(院)										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報名資格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其教師證號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保員，請檢附相關證書。																													
服務資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特殊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負責人荐送參與訓練，並將於 102 學年擔任園長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得獎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人簽章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簽名：_____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1月07日  
勞福字第1020000461號

主旨：為辦理本縣101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4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對象：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就業服務單位、機關或學校。
- 二、委託事項：辦理102年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事宜。
- 三、委託實施期限：102年度。
- 四、辦理方式：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適性各職類職業訓練班

(一) 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委訓單位。
2. 委訓職類。
3. 委訓人數及班次。
4. 計畫辦理緣由。
5. 訓練期限及起迄日期。
6. 學科及技能具體之訓練目標。
7. 訓練對象具備之資格、條件。
8. 學科及術科之訓練方式。
9. 師資名冊。
10. 訓練費用：經費結構表。
11. 結訓後輔導就業計畫及目標。
12. 契約書乙式參份。

(二) 招生對象：

1. 滿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者。
2. 設籍於本縣之縣民或實際居住於本縣欲於本縣就業者。
3. 凡報名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其障別為多障、智障、精障（重度、極重度）者，請檢附職能評估表。

(三) 訓練期程：102年度內。

(四) 場地須自備。(限新竹縣轄內)

五、送件期限：自即日起至102年2月5日止。

六、收件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請註明本府勞工處收)

七、本下半年度需求：

(一) 養成訓練班：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日間全日制實施，每日訓練六小時，每週訓練五日為原則。

(二) 進修訓練班：訓練期程最長三個月，應於夜間或假日實施，每個月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最(限新竹縣轄內)高六十小時。

八、委託對象基本條件：

(一) 必須具備辦理職業訓練之實務經驗並有積極之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結訓後之就業服務。

(二) 必須組織健全，具備良好行政作業能力，並能依會計作業規定，完成經費結報核銷。

附件：

附件一：「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含申請書)

附件二：契約書

縣長 邱 鏡 淳

附件一

### 申請書

【職業訓練類】詳細計劃書書寫格式（請以A4紙張列印）

- \*單位名稱：
- \*核准機關：
- \*核准日期：
- \*核准文號：
- \*負責人（請檢附組織章程）：
- \*現況分析（含地區產業及就業、地緣特性、人力需求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需求）
- \*前二年度辦理情形（未曾接受本府委託案者免填）
- \*計畫名稱：【       】

一、辦理目標及計畫要項、目的：

二、辦理單位：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聯絡人email：

三、辦理單位概況表（表一）

四、辦理期限暨工作執行進度

（一）辦理期限

（二）工作執行進度

年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執行項目內容與進度													

預計完成日期以\*\*\*表示

五、(訓練計畫)

(一) 受訓相關規定

1.招收對象及人數

2.請假及退訓賠償規定：**製作學員請假及退訓規定手冊。**

3.發予結訓證書標準

(二) 訓練內容及方式、服務流程

(三) 辦理地點、坪數(附面積圖)

(四) 課程表(表二)

(五) 師資名冊(表四)(學、資歷、資格)

(六) 學員名冊—於開課前二週送本府備查(表五)附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

(七) 就業輔導員名冊：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之規定

六、經費結構表(表三)

七、計畫特色與促進就業效益分析(請量化)

八、結訓後輔導就業計畫及目標。

**※請以4紙張列印，不符此格式者將退回補正**

附件一

表一

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申請委託辦理計畫單位概況表					
申請單位 名稱				填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財務 狀況	自有基金 (包括不動 產估價)	元	基金孳息	元	(每年或每月)
	相關機關 (構)撥入	元 (每年或每月)	社會捐款	元	(每年)
	會費收入	元 (每年)	其他 (請敘明)	元	(每年)
上年度決算金額 及陳報主管機關 核備情形			申請單位 簽章 (大小章)		
服務 項目、 內容					

表二

課程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學科	術科 (實習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視課程內容於學科、術科欄中打勾

表三

____年度身心障礙者_____訓練（計畫名稱）各項經費結構表						
訓練期限：			受訓人數：			
項目名稱		單價	小計	合計	申請補助費	自籌款
教師 鐘點費	內聘					
	外聘					
	訓練師 (助教)					
材料費						
行政費						
輔導費						
營業稅						
代辦費用						
學員勞工保險費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總計						



附件一

表五. 受訓學員名冊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殘障情形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開訓：(年 月 日)	結訓：(年 月 日)	備註
				類別	等級		縣	市			
1											本名冊請於開課二週前檢送至本府備查(請蓋單位圖記)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97年10月16日府勞福字第0970143963號公告初頒

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府勞福字第0990068154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府勞福字第1000027280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府勞福字第1010053496號公告修訂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受託對象為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職業訓練單位、機關、學校及經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任評審委員審核通過委託者，得申請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費用（以下簡稱代辦費）。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之規劃：

應分學科、術科及應用實習課程等三類，養成訓練另得規劃就業準備課程（內含工作態度與認知、職涯規劃、就業環境分析、求職技巧、勞動法規等相關課程），時數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二十。各職類班次之訓練期程，得依訓練職類之特性及招收學員障別與程度彈性調整。

（一）成訓練之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日間全日制實施，每日訓練六小時，每週訓練五日為原則。

（二）進修訓練之訓練期程最長三個月，應於夜間或假日實施，每個月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最高六十小時。

四、訓練費用項目及標準：

（一）訓練單位執控費用

1. 教師鐘點費

（1）內聘師資：

（I）每小時以新台幣（以下同）八百元編列，個人鐘點逾一百小時後以四百元編列。

（II）領有乙級以上相關職類證照者，不受前目限制。

（2）外聘師資：

（I）鐘點費每小時八百元編列，惟規劃特定課程，需運用特殊外聘專業師資授課時，得於八百元至最高一千六百元間，依實際需要編列，

提出完整書面資料，具體說明該課程及所配屬師資之特殊性及編列之合理必要性辦理審查；超過八百元額度編列之鐘點費時數，不得逾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課程總時數未逾一百二十小時，不受上述四分之一時數限制，個人支給超過八百元者，於該班次排課鐘點不得逾八小時。

(II)授課教師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者，教師鐘點費得依下列標準編列：一、教授：一千二百元，二、副教授：一千元，三、助理教授九百元。

(3)開班人數十五人（含）以上者，術科部分得增編訓練師資乙名，依實際術科時數，每小時四百元編列。

(4)招收聽、語障學員之班次，每班得增編手語翻譯員乙名，酬勞依「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規定編列。

(5)經政府補助其他方案專職人員者，上班時間內不得兼任本案訓練師資。

## 2. 材料費：

(1)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職訓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所定「各地方政府曾辦理訓練職類材料費標準表」編列。

(2)非表列職類或新開發職類，無法參採者，研提材料表憑核。

## 3. 行政費：每人每月一千五百元。

(1)包含事務費、行政人員加班費、場地清潔管理費及分攤水電費等訓練單位辦理與職業訓練有關之費用。

(2)低於十五日者以半個月支給，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支給。

## 4. 輔導費：每人每月二千二百元。

(1)辦理學員錄訓評估、個案輔導及就業輔導等工作項目如下：

(I)就業機會開發，包括就業機會之環境分析、工作分析等。

(II)發展職業重建計畫。

(III)擬訂學員個別化輔導計畫。

(IV)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所需之工作流程分析、職務分析。

(V)學員與工作配對檢核。

(VI)學習期間之生活、心理輔導及家庭訪問等事宜。

(VII)陪同面試與職場安置。

(VIII)強化穩定就業輔導。

(IX)轉介與連結相關資源。

(X)追蹤輔導服務。

(2)接受政府補助支持性就服員或職業重建人員之專任薪資者，所輔導之個案不得與本案學員重複。

(3)訓練期間之輔導費係依契約所訂請款期程辦理；學員結訓後由訓練單位繼續輔導三個月至一般職場就業或創業，屆時仍在職之人數（比率）達到目標值者，依結訓人數核撥該三個月之輔導費，未達者則依就業人數計算。

(4)訓練單位於學員結訓翌日起三個月後請領本項經費，最遲應於學員結訓後六個月內請領，逾期不得請領。

(二)訓練單位代辦費用

1. 員勞工保險費：

(1)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現行標準編列。

(2)加保期間如遇前款調整，異動額度應於下半期撥款時追加或繳回。

2.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營業稅（依法免繳營業稅者免列）。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委託原則如下：

(一)依本縣相關規定辦理。

(二)以推展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三)辦理相關課程場地，以本轄為限。

六、申請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應檢附下列文件：（附件一）

(一)申請書。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書（內容包括申請單位、目標、時期、服務對象、方式、工作進度明細、效益、經費概算之項目、規格、數量、單價、金額、總計及用途等事項）。

(三)其他視個別需要自行加附文件。

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七、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代辦費之動支及核銷原則如下：

(一) 教師鐘點費核銷原則：

1. 以印領清冊核銷。
2. 附課表或計畫書。
3. 應詳列內、外聘師資之學經歷、專長、授課課程、時數及鐘點費單價等。
4. 增編之術科教師費用，因部分學員中途離退訓，致結訓人數低於十五人時，如減列離退訓人數後總訓練人數仍在十人（含）以上時，得按標準繼續支給該術科教師之鐘點費，訓練人數已未滿十人時，其鐘點費應予停發。

(二) 材料費、行政費：檢據核銷。

(三) 輔導費核銷原則：

1. 檢據及印領清冊。
2. 檢附評估紀錄、導紀錄、開發廠商名單、聯繫紀錄及就業佐證文件（勞健保保證明、所得稅扣繳憑單或薪資表等資料）辦理核銷。
3. 輔導人員資格請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辦理。

(四) 學員勞工保險費：檢附勞保局收據及勞保費明細表核銷。

(五)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於開班前一個月檢據受訓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申請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工作切結書、切結書兩份各乙式、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委辦單位得申請全期撥付，按月代發受訓學員。

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停止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核備本府。

(六) 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單位，其代辦費之動支應依核定計畫及進度執行，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函送學員名冊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經核准始撥付二分之一經費，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結報後再撥剩餘經費。

(七) 代辦費動支應依核定計畫辦理，若有結餘應繳回。

八、本府對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者之監督：

- (一) 計畫執行中本府得隨時派員訪查。
- (二) 檢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執行。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本府得視其情形收回代

辦費，必要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三) 計畫執行完成後，將執行成果一式二份函報本府備查。

(四) 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各有關人員應依權責核實辦理，如有造假不實之情事，依法追究。

(五) 職業訓練每班人數應在十五人以上，學員於開訓前如需職能評估者應確實實施，篩選適合參訓對象，避免浪費公帑；結訓後並應負責個別輔導就業。

(六) 經委託之職業訓練班，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輔導就業執行成效（穩定就業人數應達百分之廿五以上）交本府審核，並列為下年度委託之參考。

九、代辦費由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內支應（以下簡稱本基金）內支應，並依本基金附屬單位之年度預算執行，且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溯至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參照資料：（附件一）申請書

## 新竹縣政府委託102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以下簡稱乙方）辦理「」（以下簡稱本計畫），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後：

第一條 委託事項：經甲方審查核定之年度訓練計畫（詳如計畫書）。

第二條 執行期間：自機關簽約之日起至102年 月 日止。

第三條 補助總金額：計新台幣 元整，實付金額依原始憑證核實補助。

第四條 付款方式、結報與相關配合事項：

（一）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訂完成生效後，甲方依核定計畫書於結訓後依其實際訓練支出費用核實撥付代辦費。

（二）前項代辦費之請領，乙方核定計畫及進度執行，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函送學員名冊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經甲方核准後撥付二分之一經費，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乙式二份結報後再撥剩餘經費。

其原始憑證乙方應妥為保管五年，以備甲方及審計機關查核。（

訓練經費之結報作業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三) 乙方申請本計畫補助時，應依「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有關規定辦理，如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訓練計畫時，應於事前敘明理由及變更事項內容，函送甲方同意後，始准辦理。

(四) 乙方辦理本計畫，如有招生不足之情形，函文經送甲方同意後，第一次得順延1個月，第二次得順延2週，以兩次為限，若仍招生不足無法順利開班，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撤消代辦費，乙方不得異議。

(五) 甲方於訓練期間得視業務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訪視乙方施訓情形，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不定期訪查重點：

學生出缺勤狀況、有無週(月)課程表及是否依課程表授課、教師與助教是否與計畫相符、學員學習情況是否良好、材料表是否依規定公布發放、訓練設施設備是否依契學提供學員使用、教學環境(教室或訓練工場)是否整潔、具體輔導活動或其他事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是否依規定申請並發放、參訓學員反映意見及問題、個人及共同材料之點收與發放、任課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

(六) 乙方應確實按照訓練計畫及課程進度實施教育訓練。

(七) 乙方於辦理訓練期間或結訓後，應配合甲方委託之專家辦理訓練績效評估及成果發表、經驗分享事宜。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乙方因申請補助，履行本契約所獲得甲方之各項機密或相關文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乙方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參與本案計畫之人員，亦同負保密責任。本項保密責任，不因契約解除、終止或期滿而免除。

第六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所支付之鐘點費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者，應由乙方於支付時，負責依法扣繳申報。

第七條 乙方申請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視情節減少代辦費：

- (一) 未經甲方同意逕行變更部分訓練計畫內容者。
- (二) 受訓學員出習人數未達預期受訓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 (三) 未配合甲方辦理成果發表者。
- (四) 實施訓練期間對於甲方為推動職業訓練所採行之相關措施未配合者。
- (五) 未配合甲方或委辦之彙整控管單位之行為者。

第 八 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後撤消代辦費：

- (一) 以不實資料或虛列名額申請者。
- (二) 辦理之訓練計畫向甲方以外之單位申請補助，或以其他單位已核定補助之訓練計畫向甲方申請者。
- (三) 未依據經甲方核定之訓練計畫及課程進度實施教育訓練者，經甲方派員查訪查證屬實。
- (四) 未於核銷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者。
- (五) 未配合甲方辦理定期、不定期訓練查訪或訓練績效評估者。

乙方前項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甲方於三年內不予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第 九 條 乙方應於預期績效中明示可以增加之就業人數者，同意於辦理訓練結訓後，其增加就業人數未達預期人數的百分之五十時，甲方於次年度不予同意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第 十 條 本契約所附所有計畫及核定之公文書，均視之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契約附件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 十一 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之。

第 十二 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得合意先在新竹縣申請調解或提付仲裁；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時以甲方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 十三 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辦理。

乙方未依本契約繳還訓練代辦費用時，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自願接受執行，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第 十四 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壹份，由甲方留存，以資信守。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自雙方簽訂完成之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邱鏡淳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03) 5518101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1月07日  
府環空字第1020100062號

主旨：本縣102年度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及「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計畫」，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辦理「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及「低碳家園推動計畫」，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富聯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街道揚塵洗掃監督管理及評估計畫」，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空氣品質監（檢）測計畫」，執行期間為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主要業務包含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之規劃評估、各類空氣污染源管制計畫之管考及成效分析。

- 二、「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計畫」主要辦理固定污染源稽查（含檢測）、許可審查及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催補繳及徵收相關作業。
- 三、「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主要辦理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稽查（含檢測）相關作業。
- 四、「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主要辦理營建工程稽查（含檢測）及營建工程空污費相關作業。
- 五、「低碳家園推動計畫」主要辦理公私場所節能減碳輔導、推廣建置低碳社區及節能減碳宣導等相關業務。
- 六、「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主要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柴油車路邊攔（檢）查、場站稽查及目視判煙等作業。
- 七、「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主要辦理機車定檢站稽核、機車巡車、攔檢、定檢通知單寄發、停車熄火稽查及低污染車輛推動等作業。
- 八、「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主要辦理露天燃燒稽查及公害陳情案受理稽查相關作業。
- 九、「街道揚塵洗掃計畫」主要辦理本縣重要道路街塵洗掃業務。
- 十、「街道揚塵洗掃監督管理及評估計畫」主要辦理本縣道路普查、規劃本縣洗掃路線及監督查核街道揚塵洗掃計畫等業務。
- 十一、「空氣品質監（檢）測計畫」主要辦理本縣空氣品質及噪音人工監（檢）測業務。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1月07日  
府衛醫字第1020110017號

主旨：本公告展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機構，有效期限自102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指定有效期間為三年，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三年。
- 二、本縣主管機關得委託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精神衛生法第45、46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等強制社區治療相關事項。

縣長 邱 鏡 淳

# 法規草案 預告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  
府教國字第1010182141號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訂「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7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 電話：03-5518101-2851。
  - (四) 傳真：03-5514227。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101年10月1日臺國(一)字第1010181864號函請本府於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中，增修以下事項：

- 一、家長會經費來源包含「捐款收入」等項及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

- 二、針對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 三、有關國中小家長會其收支所編列之財務報告表除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外，並送主管機關備查，若發現有異，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處。

爰依據上開規定及「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特殊教育法」、「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等法令規定，並依學校實務運作需求及參酌「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嘉義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研商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十）會議紀錄」修正本辦法之名稱及第1~21條規定。

### 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

####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12.06製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名稱：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名稱：新竹縣所屬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為將本縣私立國中小家長會納入本法管轄，爰修改法規名稱。
<b>第一條</b>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b>第一條</b>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學校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聯繫，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修改為依法源依據訂定。
<b>第二條</b> 本辦法所稱新竹縣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縣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國小附設幼兒園併於該校辦理。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家長會		增訂第二條，參酌嘉義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適用範圍。

<p>之設置，得<u>比照</u>本辦法之規定。</p>		
<p><b>第三條</b>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學校之名稱且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得提供適當場所，以<u>辦理會務</u>。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p>	<p><b>第二條</b> 本縣所屬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家長會應冠以各該校之名稱且會址設於學校內；各該學校為推行家長會會務，得提供適當辦公場所。</p>	<p>條次變更，並依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 2 條規定修正家長範圍。</p>
<p><b>第四條</b> 家長會組織分為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p>	<p><b>第三條</b> 家長會組織分為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p>	<p>條次變更。</p>
<p><b>第五條</b> 班級學生家長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召開為原則，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協助召開並列席及提供相關資訊，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p>	<p><b>第四條</b> 班級學生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召開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條次變更，刪除「應字」，並依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 6 條規定修正。</p>
<p><b>第六條</b>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代表）。 四、<u>協助辦理</u>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班級學生家長會事項。</p>	<p><b>第五條</b>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代表）。 四、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班級學生家長會事項。</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七條</b></p>	<p><b>第六條</b></p>	<p>條次變更，並依</p>

<p>會員代表大會由班級學生家長會推選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每學年改選一次，學校應協助其成立，並提供相關資訊。</p> <p><u>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u></p> <p>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為原則。</p> <p>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p> <p>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應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代表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代表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新成立學校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由該校校長召集之。</p>	<p>會員代表大會由班級學生家長會推選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每學年改選一次。</p> <p>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召開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召開，並由前會長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第二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p> <p>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應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代表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代表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新成立學校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由該校校長召集之。</p>	<p>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 6 條規定及學校家長會實務運作情形修正。</p>
<p><b>第八條</b></p> <p>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p> <p>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代表之建議事項。</p> <p>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p>	<p><b>第七條</b></p> <p>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p> <p>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代表之建議事項。</p> <p>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p>	<p>條次變更。</p>

<p>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p> <p>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p>	<p>項。</p> <p>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p> <p>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p>	
<p><b>第九條</b></p> <p>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五人，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但無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學校班級數逾二十五班，每增一班得增置委員一人，但情況特殊，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委員由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p> <p>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p> <p>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平時由常務委員會代之。會長得視需要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處理委員會之相關事項。</p> <p>家長會副會長及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之人數，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於家長會組織章程定之。</p>	<p><b>第八條</b></p> <p>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應有一人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但無特殊教育學生，不在此限；學校班級數逾二十五班，每增六班得增置委員一人。</p> <p>前項委員由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p> <p>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p> <p>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平時由常務委員會代之。會長得視需要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處理委員會之相關事項。</p>	<p>一、因應本縣學校實務運作需求，並參酌嘉義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增加家長委員會人數。</p> <p>二、依「特殊教育法」第46條第2項規定將「特殊教育」修正為「身心障礙」。</p> <p>三、參酌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增訂本條文第5項。</p> <p>四、條次變更。</p>
<p><b>第十條</b></p> <p>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p>	<p><b>第九條</b></p> <p>家長委員會每學期之期初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p>	<p>條次變更，並參酌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p>

<p>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及委託出席事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及委託出席事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 10 條規定及依學校實務運作情形修正。</p>
<p><b>第十一條</b>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審核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u>推選常務委員，遴聘顧問、幹事、會計及出納人員。</u> 七、選派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學校相關會議。 八、推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家長代表部分）。</p>	<p><b>第十條</b>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七、選派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學校相關會議。 八、推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家長代表部分）。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p>	<p>條次變更，並依學校實際運作情形及配合本法第十三條修正。</p>

<p>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p>		
<p><b>第十二條</b>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召開時，校長及相關主管應列席。 <u>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之學校，得邀請至少一位原住民家長代表列席。</u></p>	<p><b>第十一條</b>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召開時，校長及相關主管應列席。</p>	<p>條次變更，並參酌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增訂本條文第 2 項。</p>
<p><b>第十三條</b> <u>家長委員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五人，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會長、副會長得連選連任。</u> <u>家長委員會為辦理日常業務，應置幹事、會計及出納等職務，由會長或學校推薦人員擔任，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但會計及出納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且至少一人應由學校教職員兼任。</u> <u>家長會得聘請顧問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u></p>	<p><b>第十二條</b>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二人，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會長、副會長得連選連任。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業務，得置幹事一至二人，由會長或學校推薦該校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家長會得聘請顧問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學校實際需求修正副會長、幹事、會計及出納等人數。 三、為對家長會經費運用進行適當之監督，明定會計及出納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且至少一人應由學校教職員擔任。</p>
<p><b>第十四條</b> 家長會於每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改選之會議紀錄、組織名冊及前一學年度<u>財務報表報</u>本府備查。</p>	<p><b>第十三條</b> 家長會於每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改選之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備查。</p>	<p>條次變更，並增加須送本府備查項目。</p>
<p><b>第十五條</b> <u>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u> <u>一、家長會費。</u> <u>二、捐贈收入。</u></p>	<p><b>第十四條</b> 家長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會費一次，但家境清寒者免繳。</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 日臺國</p>

<p><u>三、孳息收入。</u> <u>四、其他收入。</u> 家長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會費一次，但家境清寒者免繳。 前項收繳會費金額，由本府訂定之。 <u>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捐贈收入及其他收入應以專款專用、收支平衡為原則，並經家長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得收取。</u> <u>捐贈收入，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且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u> <u>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u></p>	<p>前項收繳會費金額，由本府訂定之。 家長會除收取第一項會費外，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義收取費用。</p>	<p>(一) 字 第 1010181864 號函辦理，並參酌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6 條修正本條文。</p>
<p><u>第十六條</u> 家長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轉交家長會，且應由會長及該校校長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管理，<u>其財務報表除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且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u> 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應於辦理交接時列入移交，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p>	<p><u>第十五條</u> 家長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轉交家長會，且應由會長及該校校長共同具名，在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管理，其收支應於每學年結束後，向下屆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 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應於辦理交接時列入移交，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 日臺國(一)字 第 1010181864 號函辦理，並參酌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修正本條文。</p>
<p><u>第十七條</u>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之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p>	<p><u>第十六條</u> 家長會會費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之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文字修正，不限縮只有會費。</p>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常務委員會或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動支。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常務委員會或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動支。	
<b>第十八條</b> 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法令規定年限保存。		增列本條明定家長會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b>第十九條</b> 家長會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人事事務。 違反前項規定，本府得命其改正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b>第十七條</b> 家長會不得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人事事務。 違反前項規定，本府得命其改正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不限縮為教育法令，修改為相關法令。
<b>第二十條</b> 家長會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本府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b>第十八條</b> 家長會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本府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條次變更。
<b>第二十一條</b>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b>第十九條</b>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